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AILTECO EQUIPMENT CO.,LTD

Railteco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构成有力支撑。同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对我国经济增长的瓶颈作用日益突出，国家对这一行业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增强。地方铁路、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和扩能改造，也促使对铁路运输装备需求的较大增长。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和持续蔓延对世界范围内的实体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若国际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进一步加深，将可能减缓对轨道交通装备的需求，从而给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商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汇率、政治风险

随着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来自海外市场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人民币汇率升值将对公司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通过全球范围内采购原材料可以对冲一部分外汇风险，公司未来还需要不断完善销售政策和研究金融工具来对冲这一风险。此外，公司海外业务还面临某些地区地缘政治动荡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的外资公司目前借助其更大的产品规模、更好的产品质量、更先进的技术设备、低廉的原材料成本而控制着市场，给江苏瑞铁造成一定的竞争压力。此外，市场规模的扩大也会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同质化竞争现象日趋加剧，国内轨道装备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

（四）依赖关联销售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对关联方江苏瑞泰、张家港特锐、金利进出口合计实

现的收入分别为 19,174,933.61 元、75,039,952.3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3%、71.9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江苏瑞泰进行销售，主要是因为江苏瑞泰成立于 2003 年，具备多年从事铁路装备的国际贸易经验，具有稳定的客户群。2012 年成立以后，江苏瑞铁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加强同客户的联系，逐步将江苏瑞泰的客户订单转移至公司，由公司直接对接海外客户，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人员、机构以及财务核算，具备独立的客户群体，预计未来对关联销售的规模和比重将明显降低，但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外销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2014 年、2013 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5%、96.37%。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由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确认。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V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简要情况	4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0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 保情况	67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1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财务报表.....	79
二、审计意见.....	9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2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8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股利分配情况.....	167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况。.....	16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9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73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7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3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7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77
六、募集资金用途.....	17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7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审计机构声明.....	181
四、律师声明.....	18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七节附件	18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江苏瑞铁、股份公司	指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金海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瑞铁	指	安徽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常州瑞鸿	指	常州瑞鸿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	指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张家港特锐	指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利进出口	指	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大华会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机车车辆	指	包括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动车组及各类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的统称
列车	指	按照铁路运输类别、性质以及编组计划等要求，由不同动力单元组合的机车车辆的总称，可以是机车牵引车辆（客车或货车），也可以是自带动力的固定编组的动力集中型或动力分散型动车组
铁路机车/机车	指	牵引铁路客货车辆的动力车（俗称火车头），其本身不载旅客或货物。机车从动力上可以分为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电力机车是指从接触网获取电能，用大功率交流传动牵引电动机驱动的机车。内燃机车指以内燃机为动力的机车。
铁路客车/客车	指	供铁路运送旅客和为其服务的以及原则上编组在旅客列车中使用的车辆。
动车组	指	由具有牵引动力装置的动车车辆和不具备牵引动力装置的拖车车辆（有时还有控制车）组成的固定编组使用的列车。
铁路货车/货车	指	以运输货物为主要目的的铁道车辆，包括用于铁路线路施工、桥梁架设、轨道检测等特殊用途的车辆。
敞车	指	不设车顶，供运输各种无需严格防止失损货物的车辆，用来装运散粒货物（如煤、矿石、砂子等）、木材、钢材和集装箱等
平车	指	底架承载面为一平面，通常两侧设有柱插，有时还设有可活动向下翻倒的端板和侧板的车辆

漏斗车	指	设有一个或数个带盖或不带盖的，具有一定斜坡的装货斗的车辆
铁总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
地方铁路	指	由地方自行投资修建和管理，并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铁路
路外市场	指	铁路局所管辖铁路路网以外的业务领域，包括地方铁路、大型工矿等铁路市场
T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AAR	指	美国铁路技术标准
UIC	指	欧洲铁路联盟标准
BS	指	由英国标准学会（Britain Standard Institute，简称BSI）制订的英国标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RAILTECO EQUI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文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4600万元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塘市镇中西路）

办公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塘市镇中西路）

邮编：215600

电话：0512-82509867

传真：0512-82509835

互联网网址：www.railteco.com

电子邮箱：luobin@railteco.com

董事会秘书：罗滨

信息披露负责人：罗滨

经营范围：铁路轨道装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按照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C-371），细分行业属于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C-3711）。

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 C-3711 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一级行业属于 12-工业，四级行业属于 12101511-工业机械。

主要业务：铁路轨道产品及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58844449-6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46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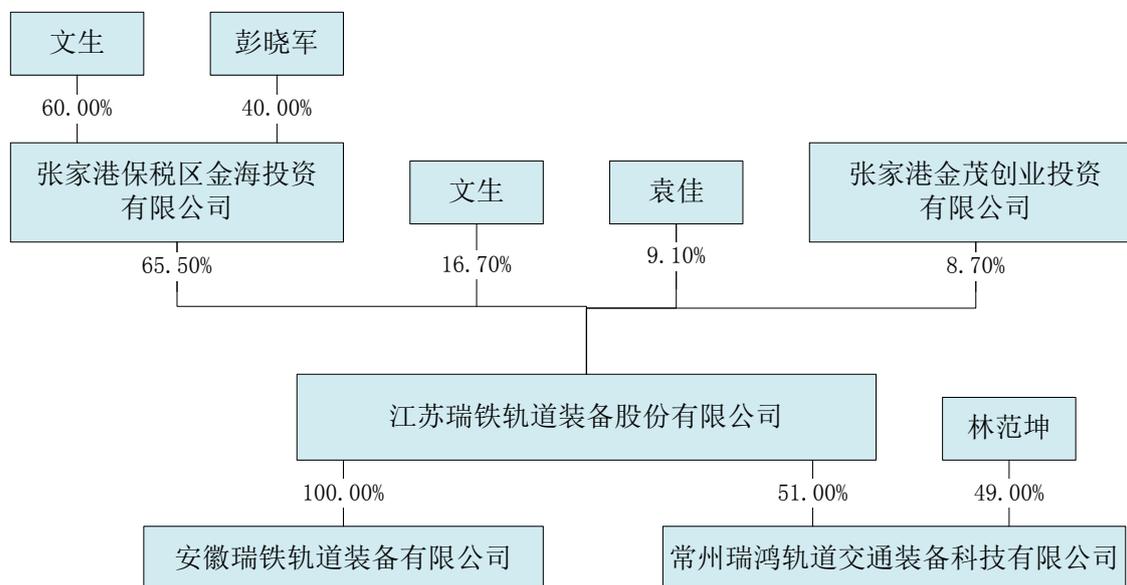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金海投资	法人	30,120,000.00	65.50%	否
2	文生	自然人	7,680,000.00	16.70%	否
3	袁佳	自然人	4,200,000.00	9.10%	否
4	金茂创投	法人	4,000,000.00	8.70%	否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股东文生持有股东金海投资 60% 的股权，并担任金海投资的总经理；
- （2）公司股东文生的配偶彭晓军持有金海投资 40% 的股权；

(3) 公司股东文生与股东袁佳均为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各持有该公司 3.45% 的股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七（五）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金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5.50% 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的 50.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文生，认定依据如下：

(1) 文生先生，目前持有金海投资 60% 的股份，能够对金海投资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文生通过金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5.50%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16.70% 的股份。文生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82.20% 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

(2) 文生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文生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文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金海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486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晓军，经营范围为：实业及项目投资（证券投资除外）、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金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文生	600.00	60.00	货币
2	彭晓军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 文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安徽铜陵车辆厂，任车间主任；1996年1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任科长；1999年2月至2002年2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江阴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金海投资，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 公司设立至今，文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未低于80%，始终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

(2) 文生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设立以来，文生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文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文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于2012年1月5日，并于当日领取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2510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塘市镇中西路）
法定代表人：	文生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铁路轨道装备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海投资	480.00	60.00%	货币
2	文生	320.00	4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2012年1月4日，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梁会验字[2012]第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

2、2012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其中，金海投资认缴1952万元，文生认缴448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6日，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梁会验字[2012]第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金海投资、文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

2012年3月1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当日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20002510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海投资	2,432.00	76.00%	货币
2	文生	768.00	24.00%	货币
	合计	3,200.00	100.00%	

3、2014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变更为37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由原股东金海投资认缴；（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由金海投资以其对有限公司684.40万元的债权进行出资，其中5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0日，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梁会验字[2014]第103号《验资报告》：金海投资以在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债权684.40万元出资，其中5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4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款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对金海投资的账务明细，并核查了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间金海投资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款项支付凭证，认为金海投资对公司的债权真实存在，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事宜真实、合法、有效。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当日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20002510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为37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海投资	2,432.00	79.68%	货币
		580.00		债权
2	文生	768.00	20.32%	货币
	合计	3780.00	100.00%	

4、2014年11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吸收袁佳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3780万元增加到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由新股东袁佳认缴，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由袁佳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债权495.60万元进行出资，其中420万元为实收资本，75.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0日，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梁会验字[2014]第103号《验资报告》：袁佳以在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债权495.60万元出资，其中4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4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款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与袁佳于2013年7月5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袁佳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款项支付凭证，认为袁佳对公司的债权真实存在，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事宜真实、合法、有效。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当日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20002510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海投资	2,432.00	71.71%	货币
		580.00		债权
2	文生	768.00	18.29%	货币
3	袁佳	420.00	10.00%	债权
	合计	4200.00	100.00%	

5、2014年12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0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吸收金茂创投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由金

茂创投按照 5:1 溢价比例对公司进行溢价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5 日，金茂创投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金茂创投以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有限公司 400 万元人民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600 万元人民币进入江苏瑞铁资本公积。主办券商对上述《增资协议》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协议中签有对赌条款。

2014 年 12 月 20 日，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梁会验字[2014]第 10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当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20002510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海投资	2432.00	52.86%	货币
		580.00	12.61%	债权
2	文生	768.00	16.70%	货币
3	袁佳	420.00	9.13%	债权
4	金茂创投	400.00	8.70%	货币
	合计	4600.00	100.00%	

6、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04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6,989,133.39 元。

2015 年 2 月 5 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衡平评报字[2015]第 0204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116.08 万元。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金海投资、文生、袁佳、金茂创投4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2月10日，公司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1）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6,989,133.39元中的46,000,000.00元折算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中，106,533.13元为专项储备，其余20,882,600.2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600万股；（2）审议通过了《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3）选举文生、彭晓军、袁佳、王海、吴天启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选举朱卫国、樊丽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另一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文生为董事长；聘任吴天启为总经理；聘任田勇、张台铭、朱红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张艳萍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罗滨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倪万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朱卫国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10日，大华会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8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2510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

1	金海投资	30,120,000.00	净资产折股	65.50%
2	文生	7,680,000.00	净资产折股	16.70%
3	袁佳	4,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10%
4	金茂创投	4,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8.70%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存在将未分配利润计入资本公积的情况，公司尚未代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文生、袁佳已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股东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事宜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缴纳。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目前持有安徽瑞铁 100%的股权，持有常州瑞鸿 51%的股权。

1、安徽瑞铁

（1）设立

安徽瑞铁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并于当日领取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700000094876 的《营业执照》。安徽瑞铁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	文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路车辆制造及修理，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及安装，铁路车辆配件、铆焊件、紧固件加工及锻造，钢材销售，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安徽瑞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文生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4年5月，安徽瑞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有限公司决定启动新三板挂牌程序。安徽瑞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生控制人企业，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有限公司决定收购文生持有的安徽瑞铁全部股权。

2014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收购文生持有的安徽瑞铁100%的股权。

2014年5月22日，安徽瑞铁股东作出如下决定：文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瑞铁。

2014年5月22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

2014年6月12日，安徽瑞铁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安徽瑞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瑞铁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出资凭证，公司目前已实际向安徽瑞铁投资510万元。

2、常州瑞鸿

常州瑞鸿成立于2014年9月9日，并于当日领取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2000198971的《营业执照》。常州瑞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瑞鸿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21幢1号
法定代表人	文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8 日

常州瑞鸿的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瑞铁	51.00	货币	51.00%
林范坤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出资凭证，公司对常州瑞鸿 51 万元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文生，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彭晓军，女，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沙洲职业工学院，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铜陵车辆厂；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200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海运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3、吴天启，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中央电视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70年9月至1986年6月，就职于安徽铜陵车辆厂，任分解检查室主任；1986年6月至1988年10月，待业；1988年10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安徽铜陵车辆厂，任计量处、生产处副处长；1993年2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安徽铜陵车辆厂车辆分厂，任副厂长；1995年12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安徽铜陵车辆厂，任物资处处长；1998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铁道部驻铜陵验收室，任主任；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4、王海，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张家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历任有色金属业务部业务员、办公室办事员、期货部业务员；1996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张家港物产储运有限公司，任期货部业务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张家港市物资局，任人秘科秘书、党委办副主任；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张家港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5、袁佳，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张家港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1996年5月至1997年1月，待业；1997年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张家港市联谊典当行，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待业；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市锦泰典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公司，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樊丽玉、朱卫国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倪万宏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朱卫国，男，195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 月毕业于戚厂党校干部班，中专学历。197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铜陵车辆厂；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铜陵横安交通装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退休；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倪万宏，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大专学历，工程师。198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铜陵车辆厂，任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大连中集铁路装备公司，任工艺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监事。

3、樊丽玉，女，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大专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张家港市晴纺厂，任主办会计；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 6 月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届高管的任期与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保持一致。

1、吴天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2、田勇，副总经理，男，194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 年 10 月至 1970 年 9 月，作为知青参与上山下乡运动；197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铜陵车辆厂，历任工人、副厂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

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3、张台铭，副总经理，男，194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毕业于唐山铁道学院机械系铁道车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年10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铜陵车辆厂，任总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宏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江苏江阴长隆化纤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北京新联铁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4、朱红军，副总经理，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中国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常州慧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5、罗滨，董事会秘书，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2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6、张艳萍，财务负责人，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1月毕业于江苏电视广播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江阴市北溇造船厂，任主办会计；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张家港市海纶纺织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0,274,928.10	81,767,291.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66,688,837.53	28,194,33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6,742,713.74	28,194,339.59
每股净资产（元）	1.45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2%	65.52%
流动比率（倍）	1.46	0.81
速动比率（倍）	1.26	0.7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239,442.76	21,933,387.96
净利润（元）	6,464,267.31	-2,653,27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8,143.52	-2,653,27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67,723.47	-2,679,85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71,599.68	-2,679,857.80
毛利率	18.75%	0.56%
净资产收益率	20.51%	-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83%	-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37	1.85
存货周转率（次）	14.71	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7,036.61	7,693,75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4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改制前公司股本金额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江李星
项目组成员：	宫义、谢英成、罗琳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丽
住所：	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86-10-66575888
传真：	86-10-65232181
经办律师：	张竞驰、潘铁铸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力飞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218 室
电话： 010—53207644
传真： 010—682164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力飞、颜新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宝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楼通港大厦七层 708 室
电话： 010-84472552
传真： 010 -66159096
经办人员： 孙涌、孙洪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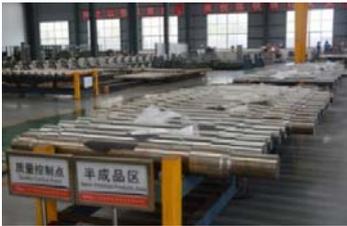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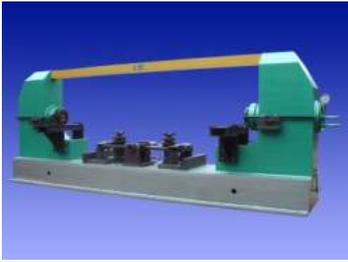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轨道产品及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产品可分为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包括客货车的车轴、车轮、轮对、转向架等）、轨道基础设施配件（包括轨枕、扣件系统等）、高铁及城轨地铁车辆检修维护保养装备（包括轴承退卸、轮对压装机、摇枕侧架探伤仪、轮对退卸机等）、货车、平车、漏斗车、铁路客车及地铁车辆内饰设计和组装等板块。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以轮轴为主，客户主要面向路外市场、国际市场，产品远销俄罗斯、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土耳其、印度、印尼、马来西亚、泰国、缅甸、越南、孟加拉、斯里兰卡、伊朗、约旦、摩洛哥、南非、巴西、智利、委内瑞拉、墨西哥、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图片展示	技术标准
1	车轴	机车车辆运行关键性配件		AAR、UIC、TB
2	车轮	机车车辆运行关键性配件		AAR、UIC、T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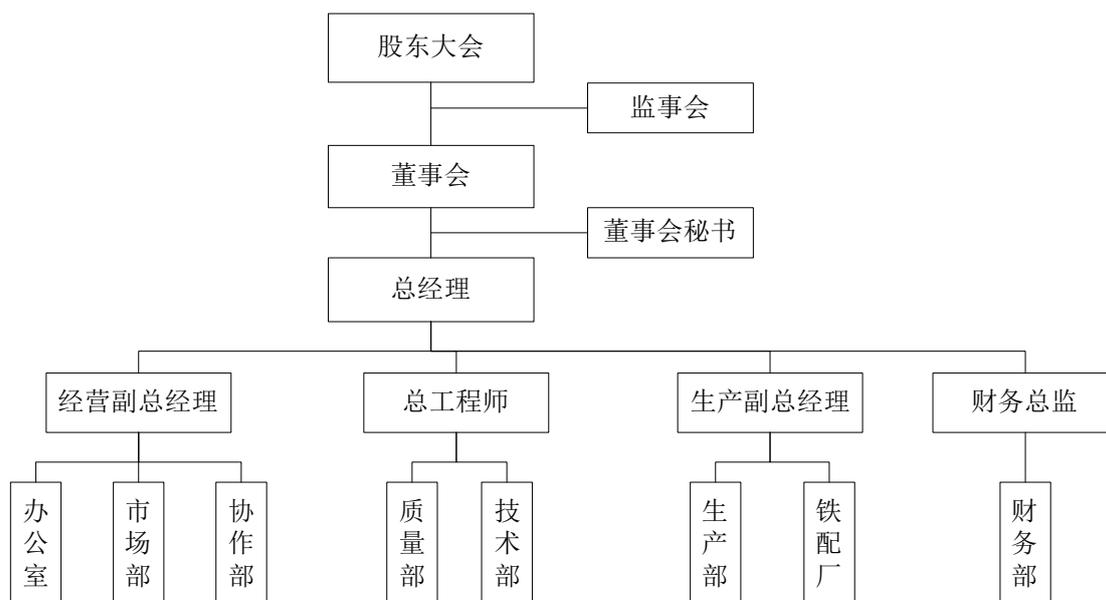
3	轮对	机车车辆运行关键性配件		AAR、UIC、TB
4	漏斗车	车辆类：用于装运矿石、水泥、煤炭及粮食等散粒货物的火车货车		AAR、UIC、TB
5	转向架	机车车辆运行关键性配件		AAR、UIC、TB
6	平车	车辆类；用于运送钢材等大体积大重量的火车货车		AAR、UIC、TB
7	轨枕	机车车辆运行基础设施		UIC、BS、TB
8	扣件系统配件	机车车辆运营基础配件		UIC、BS、TB
9	滚动轴承移动退卸机	铁路及城轨车辆装备类，便于车辆轴承推卸		AAR、UIC、TB

10	滚动轴承压装机	铁路及城轨车辆装备类, 便于车辆轴承压装		AAR、UIC、TB
11	摇枕侧架磁粉探伤仪	铁路及城轨车辆装备类, 检测摇枕侧架表面裂纹		AAR、UIC、TB
12	车辆轮对退轮机	铁路及城轨车辆装备类, 便于轮对车轮推卸		AAR、UIC、TB
13	齿轮箱油洗机	铁路及城轨车辆装备类, 便于清洗齿轮箱内		AAR、UIC、TB
14	车钩缓冲器组装压装机	铁路及城轨车辆装备类, 车辆缓冲器组装压装		AAR、UIC、TB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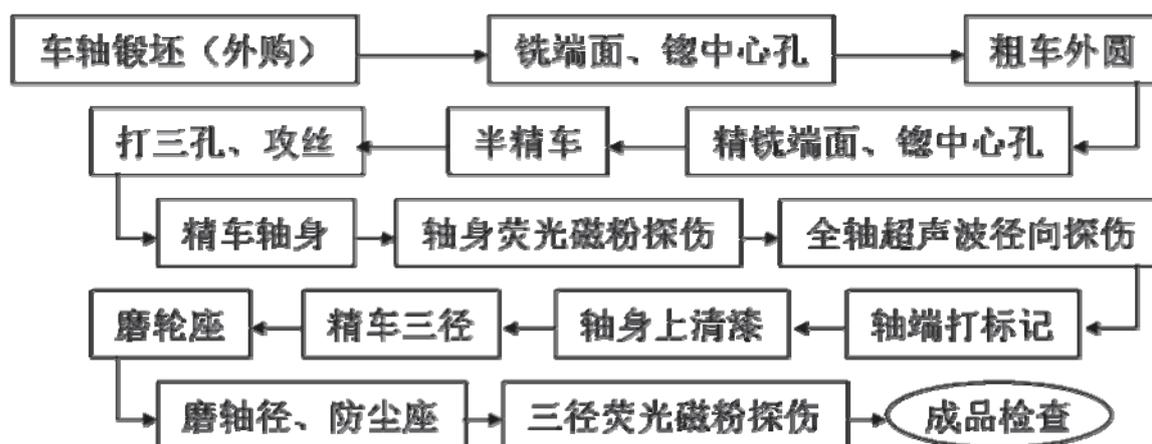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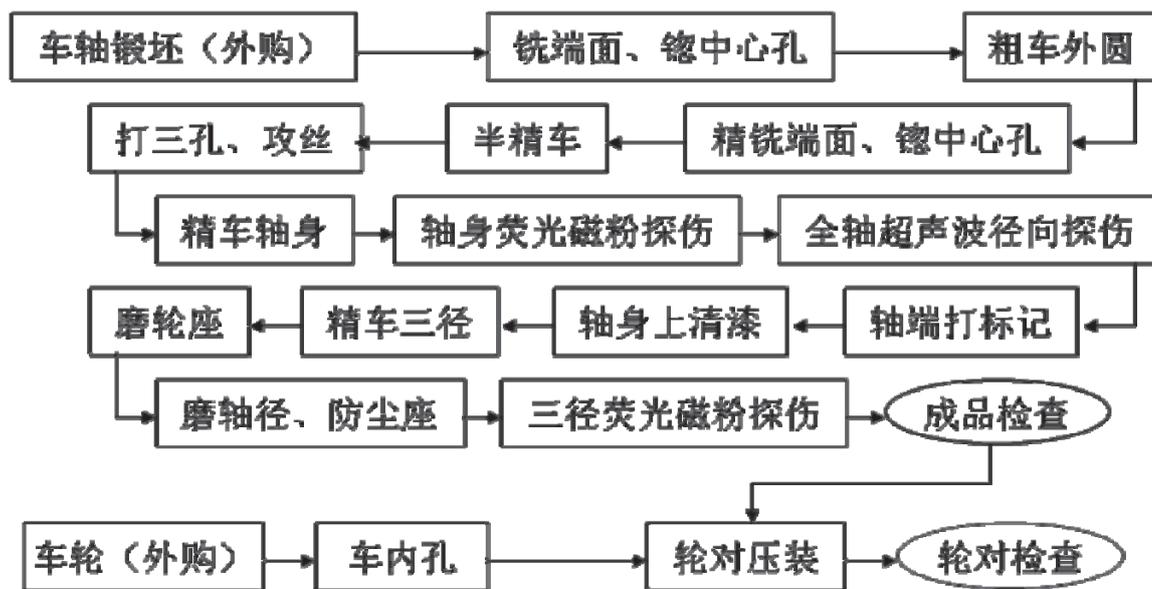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车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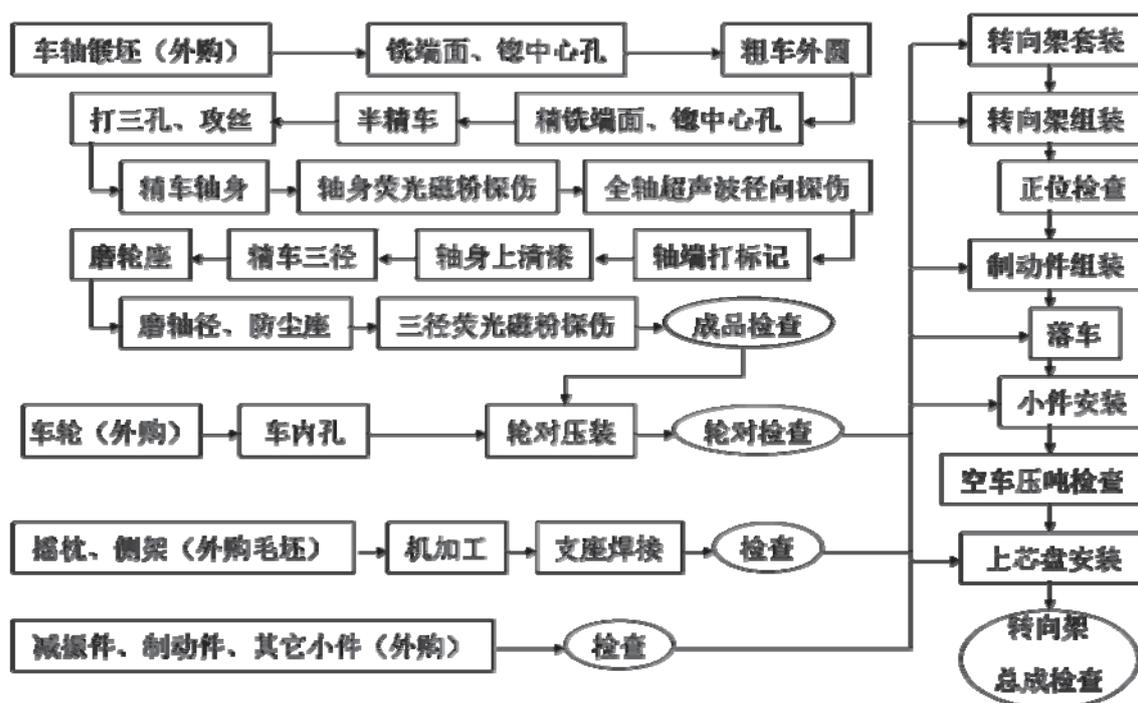
车轴即是承受铁路机客货车质量的基础件，也是关键零部件。其在运行中承受旋转弯曲和冲击等多项复杂应力，极易产生疲劳裂损，因而要求车轴具有足够的强度和韧性，所以在其生产制造过程中有着极严格的工艺技术检测试验要求。公司研发制造成功各种类型车轴，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各型铁路机客货车的走行部分。

2、轮对工艺流程图



轮对是由一根车轴和两个车轮采取过盈配合经冷压装组成的整体部件，承担车辆全部重量，在钢轨上高速运行时承受着从车体、钢轨两方面传递来的其他各种静、动作用力，受力很复杂，是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关键部件。公司研发制造成功各种类型轮对，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各型铁路机客货车的转向架。

3、转向架工艺流程图



转向架在车辆组成中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走行装置，它具有支撑车体，承受车辆的全部重量作用在车辆上的全部外力(如横向风力、高心力、纵向机车牵引力

和列车冲击力等)的作用，并引导车辆在线路上运行，也是铁路运输安全的关键大部件。公司研发制造成功各种类型转向架，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各型铁路货车。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定位是小批量、多品种，重点服务于中、小客户群体对中、小批量产品的需求，因此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通用加专用的设备配套模式，以满足不同品种车轴的生产需求，并达到了车轴从毛坯至成品的加工能实现柔性化生产，不仅适应于单品种车轴的批量生产，而且还能适应于多品种车轴的同时生产，很好的解决了客户对单件产品和批量产品的订单需求。公司对高精度要求的轴类另件和盘类另件的加工具有完全整的加工工艺和高精度的加工机床，以适应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公司可以生产符合 AAR、UIC 及中国 TB 等多种标准的铁路车轴及轮对。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生产控制流程、质量检验控制流程、工艺文件、工艺纪律检查规定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办法。并针对不同的工序设计、配备了专用检具，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严格实行自检、抽检和专检制度，以达到“零质量问题出厂”的质量目标。

1、公司近年来取得的研发成果简介

K181K 煤炭漏斗车是公司技术人员整合原铁道部 K18 与 KM70 两种石渣漏斗车资料，利用 K18 的走行部分（转身架），KM70 的上体部分、开闭机构、风手制动系统、钩缓系统取长补短改造而成。该车供中国准轨铁路使用，主要用于装运煤炭、矿石等散装货物，可满足固定编组、循环使用、定点装卸的电站、港口、选煤、钢铁等企业使用。

该车适合铁道车辆提速和重载技术的发展趋势，在车体、风手制动系统、钩缓装置、底门开闭装置和走行部分等各方面均采用目前国内铁道车辆的先进技术和新型材料，具有车体强度高、车辆载重大、耐腐蚀性强、检修周期长、维修保养费用低、运营成本低等特点，是国内现有煤炭漏斗车的理想更新换代产品。

2、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弹性轮项目简介

轮轨间的相互作用力是引起疲劳破坏及噪声的关键因素。通常，车辆的轮对及其轴箱都属于簧下质量。由于线路不平顺，车辆在运行中轮轨间的冲击力随着簧下质量的增加而增大。故因在保证运行稳定的情况下，尽量减少簧下质量。弹性车轮的轮芯和轮箍之间装有一个弹性单元，轮箍弹性地支撑在车轮上，大大减少了簧下质量，使车辆在运行过程中的轮轨间冲击作用力降低，车轮及车轴上非弹性支撑构件的磨损减少，由线路不平顺产生的噪声减少。弹性车轮可以有效降低轮轨作用力、减小轮轨磨耗及噪声、提高线路和车辆使用寿命，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赢取低地板轻轨弹性车轮出口业绩，填补中国在弹性车轮制造方面的空白。

在与国外某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工艺编制、加工质量控制、产品生产、成品组装和产品检验。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底完成弹性车轮的试制生产工作，在试制过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有弹性车轮技术条件、图纸审定工作，专用工装、量具、包装方案的设计，产品工艺文件、质量控制计划的编制、成品的三坐标检验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五套产品的定型工作并小批量投放市场。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2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3181262	12	有限公司、江苏瑞泰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瑞铁	13493741	12	有限公司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上述商标无账面价值。

[注 2]《商标法》第 39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第 40 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

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上述商标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商标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以上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商标使用权

2015年3月1日，公司与江苏瑞泰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无偿受让江苏瑞泰所持有的以下三项商标权。在商标转让手续完成之前，公司以独占使用的方式无偿使用该等商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申请材料已提交商标局。目前，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11343269	6	江苏瑞泰	2014.2.28-2024.2.27
2		11343342	7	江苏瑞泰	2014.1.14-2024.1.13
3		11343437	12	江苏瑞泰	2014.1.14-2024.1.13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一种铁路货车转向架用整体装运架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061971.2	2014.02.11
铁路轮对压装定位测量基准尺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672601.2	2014.11.12

[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无账面价值。

[注 2]《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专利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以上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备注	是否存在纠纷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元)
有限公司	张国用(2012)第0250207号	2062-06-24	出让	17278	抵押	无	5,765,374.30
有限公司	张国用(2014)第0250602号	2064-09-14	出让	16824	无	无	5,868,645.56
合计							11,634,019.86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 4 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内容	颁证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6045	有限公司	—	张家港海关	2012.04.13 至 2015.4.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34790	有限公司	—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603689	有限公司	—	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10.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4Q17629R0M	有限公司	认定公司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车轮、车轴、轮对、轮轴）的生产（外销）；车辆转向架的设计、生产（外销）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29 至 2017.12.2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E22790R0M		认定公司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车轮、车轴、轮对、轮轴）的生产（外销）；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内容	颁证机构	有效期/发证日期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214S1215 8R0M		辆转向架的设计、生产（外销）的环境管理活动的环 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 001-2004/ISO 14001:2004		
			认定公司的铁路机车车辆 配件（车轮、车轴、轮对、 轮轴）的生产（外销）；车 辆转向架的设计、生产（外 销）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01/OHSAS 18001:2007		

[注]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以上证书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原值为3,862.17万元，账面价值为3,472.27万元的固定资产。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和办公的房屋及建设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790,037.24	19,727,828.26	94.89%
机器设备	13,748,771.99	12,405,704.03	90.23%
办公设备	824,972.76	634,381.42	76.90%
运输设备	3,113,825.30	1,881,351.60	60.42%
电子设备	134,051.28	73,474.37	54.81%
合计	38,611,658.57	34,722,739.68	89.93%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固定资产成新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备注
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287230号	5573.01	单独所有	工业	2013-10-29	原始取得	抵押
2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287229号	5572.90	单独所有	工业	2013-10-29	原始取得	抵押
3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287228号	5115.75	单独所有	工业	2013-10-29	原始取得	抵押

[注1]房产证号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87230、000287229、000287228号房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六、（六）短期借款”。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成新率
轮对压装机	2013/10/31	1,768,511.12	200,159.40	88.68%
数控外圆磨床	2013/10/31	1,442,200.58	163,209.06	88.68%
数控卧式车床(沈阳)	2013/12/05	1,031,588.39	100,081.92	90.30%
数控龙门铣床	2014/07/31	905,982.90	36,616.80	95.96%
数控立式车床(沈阳)	2013/12/05	769,230.77	74,615.40	90.30%
机器设备	2012/03/31	500,000.00	133,375.11	73.32%
三坐标测量机	2014/11/30	461,538.45	3,730.77	99.19%
起重机	2013/11/30	386,993.25	40,730.95	89.48%
外圆磨床	2013/07/11	375,138.70	50,730.89	86.48%
起重机	2013/11/30	371,663.58	39,152.49	89.47%
数控卧式车床(沈阳)	2013/12/05	357,264.96	34,654.68	90.30%
多功能轴承压装机	2014/01/20	350,427.36	31,158.82	91.11%
车轴荧光碳粉探伤机	2013/11/30	333,333.32	35,027.72	89.49%
数控卧式车床(天水星火)	2013/12/05	257,264.96	24,954.72	90.30%
普通车床(天水星火)	2013/12/31	235,897.44	22,882.08	90.30%
龙门铣床	2014/06/29	230,769.23	11,192.28	95.15%
单梁起重机	2013/11/30	210,875.80	22,205.95	89.47%
摇臂钻床	2014/11/30	199,165.65	1,609.92	99.19%
摇臂钻	2014/01/20	176,923.08	15,731.43	91.11%

乘客电梯	2013/11/30	155,000.00	13,921.31	91.02%
超高压电动泵	2013/12/31	153,846.16	14,923.08	90.30%
数控立式车床	2014/07/31	150,000.00	6,062.50	95.96%
普通卧式车床(天水星火)	2013/12/05	120,341.88	11,673.12	90.30%
普通卧式车床(天水星火)	2013/12/05	117,948.72	11,441.04	90.30%
起重机	2013/11/30	115,890.00	12,203.62	89.47%
起重机	2013/11/30	105,487.90	11,108.37	89.47%
单梁起重机	2013/11/30	100,853.64	10,597.99	89.49%

[注]：“主要机器设备”指原值1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六) 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128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2	9.38%
技术人员	18	14.06%
销售人员	12	9.38%
财务、行政人员	17	13.28%
生产人员	62	48.44%
采购人员	7	5.47%
合计	128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57	44.53%
30-39岁	21	16.41%
40-49岁	23	17.97%
50岁以上	27	21.09%

50 岁以上	27	21.09%
合计	128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4	3.13%
本科	30	23.44%
大专	45	35.16%
高中及以下	49	38.28%
合计	128	100.00%

The pie chart illustr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 levels among the total population. The categories and their percentages are: 高中及以下 (38.28%), 大专 (35.16%), 本科 (23.44%), and 硕士及以上 (3.13%).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台铭、李明、倪万宏、邬勇辉、何永红、朱祥。

倪万宏、张台铭的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明，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8月到1991年12月，就职于铜陵车辆厂修机车间，任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铜陵车辆厂设备处，任副处长；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铜陵车辆厂机具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铜陵车辆厂铸钢分厂，任副厂长；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南车铜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江苏江阴长隆化纤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2012年2月进入江苏瑞铁，任副总工程师。

何永红，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北车集团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责任有限公司，任车辆工艺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

就职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北方创业公司，任车辆工艺工程师；2013年1月进入江苏瑞铁，任转向架主管设计师。

邬勇辉，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南车集团武昌车辆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分管设计师、主管设计师；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南车集团长江车辆有限公司，任CAE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大连中集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15年2月进入江苏瑞铁，任主管工程师。

朱祥，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4年至2014年4月，就职于铜陵车辆厂车轴车间，任技术员；2014年5月进入江苏瑞铁，任技术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是技术团队的人员扩充，核心技术团队比较稳定。

公司管理人员大多具有超过20年以上的铁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业工作经验，尤其是在新产品研发和项目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专业知识。技术人员大部分拥有铁路院校学历或铁路行业工作经历，大部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专注于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经验丰富的制造和质检团队敬业于产品的生产和检测。公司核心技术成员都具有成功开发产品的经历和经验，目前正在组建铜陵轨道装备研发团队、铁路转向架研发团队、弹性车轮研发团队、常州内饰研发团队等专业研发团队，在弹性轮、机车轴箱系统、转向架、货车整车、客车内饰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相对于管理、技术等岗位，生产岗位技术含量偏低、对人员要求也较低，部分岗位通过简单培训便可上岗，故该类员工学历大部分偏低，为大专以下学历。

公司目前人员结构、教育背景及职业经历与其岗位相匹配，不同岗位、不同专业人员具有互补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正

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分类主营业务构成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车轮	31,746,903.16	32.02%	14,600,967.39	66.67%
车轴	8,148,709.35	8.22%	2,256,897.46	10.31%
运煤底开车	11,910,769.28	12.01%	-	0.00%
轮对	26,997,496.17	27.23%	660,913.64	3.02%
其他铁路配件	20,337,872.46	20.51%	4,381,773.87	20.01%
合计	99,141,750.42	100.00%	21,900,552.36	100.00%

2、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构成

考虑通过江苏瑞泰销售的最终客户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国内市场（内销）和国外市场（外销）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国外市场	49,807,322.65	50.24	8,472,439.58	38.69
国内市场	49,334,427.77	49.76	13,428,112.78	61.31
合计	99,141,750.42	100.00	21,900,552.36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均为铁路运输装备——机车、货车、客车的主要配件之一，可作新造铁路运输装备的配件，也可作铁路运输装备的备品备件使用。公司产品的消费

群体主要是铁路运营商和铁路装备制造商。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58,408,003.97	56.03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631,948.34	15.96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11,910,769.28	11.43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7,604,954.72	7.30
CENTRAL ROMANACORPORATION LTD	3,704,267.33	3.55
合计	98,259,943.64	94.26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18,598,865.23	84.80
张家港保税区佳创贸易有限公司	2,545,427.36	11.61
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576,068.38	2.63
PHATTARAPHAMN MARKETING CO;LTD	114,788.69	0.52
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82,564.10	0.38
合计	21,917,713.76	99.93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关联交易说明：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瑞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56.03%、84.80%，对江苏瑞泰的规模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江苏瑞泰成立于 2003 年，具备多年从事铁路装备的国际贸易经验，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公司成立初期充分利用江苏瑞泰的已有订单，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

②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取得一批轮对的加工订单，因加工技术及产能限制，将该批订单委托江苏瑞铁生产，同时采购一部分原材料给公司以供该笔订单的生产加工。

③2013 年公司为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装配生产一批光伏太阳能组件，

该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 除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主要包括钢材、煤气、电、水等，占成本比重如下：

成本性质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76,693,998.82	94.05
直接人工	2,357,540.15	2.89
制造费用	2,495,129.90	3.06
合计	81,546,668.87	100.00
成本性质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2,406,826.09	96.37
直接人工	363,158.37	1.56
制造费用	480,252.82	2.07
合计	23,250,237.28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47,750,749.97	44.28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6,590,468.93	6.11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35,181.00	3.4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3,256,414.62	3.02
江苏金源锻造有限公司	2,474,779.70	2.29
合计	63,807,594.22	59.16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1,180,500.00	20.54
马鞍山市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7,494,925.58	13.77
江苏协易机床城有限公司	3,540,000.00	6.50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2,014,800.00	3.70
北京中铁泰格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00	3.03
合计	25,880,225.58	47.54

（1）公司大型主要耗材多选择鞍山钢铁等质量可控、稳定、合格的供应商，根据订单集中采购；其他配件则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

（2）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为文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成立之初，通过江苏瑞泰与供应商签订经销协议，采购一部分原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瑞泰相关经销协议已陆续执行完毕，公司后续原材料采购将全部由全公司执行。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文生弟弟文俊实际控制的公司。2014 年曾委托公司加工一批轮对，同时采购一部分原材料给公司以供该笔订单的生产加工。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标的金额大于 15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方/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粗光轴	4,176,000.00	2015.05.22	正在履行
2	南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	粗光轴	4,320,000.00	2015.5.25	正在履

	公司				行
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2,640,960.00	2015.02.28	正在履行
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4,570,560.00	2015.02.28	正在履行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2,633,040.00	2015.02.04	正在履行
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2,418,496.00	2015.02.04	正在履行
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4,173,120.00	2015.02.28	正在履行
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1,540,560.00	2015.02.28	正在履行
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1,980,720.00	2015.02.28	正在履行
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2,533,082.00	2015.02.04	正在履行
1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2,640,960.00	2015.02.28	正在履行
1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2,413,620.00	2015.02.04	正在履行
13	张家港市双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直径 3500 椭圆封头	1,240,000.00	2015.02.07	正在履行
14	太仓中博铁路紧固件有限公司	轨道固定装置用连接器 轨道固定装置用连接器垫 缓冲器连接件	1,961,832.86	2015.01.20	正在履行
15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车轮 1500 只 车轴 150 根 车轮 500 只	7,000,000.00		履行完毕
16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车轮 RT724650 只 车轮 RT920G500 只	4,180,500.00		履行完毕

		车轴 CLASS C50 根			
17	张家港保税区冠恒贸易有限公司	方管 2 件 花纹板 1 件 端板 2 件 筋板 5 件 边底板 2 件 端底板 2 件	2,370,000.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18	天瑞集团锻造有限公司	转 8G 摇枕 120 件 转 8G 侧架 240 件	1,770,000.00	2014.02.19	履行完毕
1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381.696 (1344 件)	3,682,560.00	2014.1.01	履行完毕
2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774.144 吨 (2304 件)	6,474,240.00	2014.1.01	履行完毕
2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173.479 吨 (613 件)	1,517,175.00	2014.4.30	履行完毕
2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715.424 吨 (2528 件)	6,349,560.00	2014.2.17	履行完毕
23	石家庄恒信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K2 构架 200 组	1,700,000.00	2014.5.09	履行完毕
2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车轮 290.304 吨 (864 件)	2,427,840.00	2014.7.01	履行完毕
25	南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车轴 (半光) RTHZ03-10-00-001C 100 根、车轴 (半光) RT-AR14-1311-1467 440 根	2,463,000.00	2014.8.03	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标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 万元人民币/3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需方/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SOCIETE CHERIFIENNE DE MATERIEL INDUSTRIEL ET FERROVIAIRE, SCIF' (摩洛哥)	10 辆份客车内饰	784,000.00 (美元)	2015.5.20	正在履行
2	TROP COMERCIO EXTERIOR LTDA (巴西)	437 根车轴	347,655.00 (美元)	2015.4.25	正在履行
3	SOCIETE CHERIFIENNE DE MATERIEL INDUSTRIEL ET FERROVIAIRE S A (摩洛哥)	Voituersclimatiséesneuves 2ème Classe, àcompartiments (包间座铺车) Voituersclimatiséesneuves à lits(compartiments) (包间卧铺车)	15,196,000.00 (美元)	2015.01.16	正在履行
4	SUCHIT SUMITR CO. LTD (缅甸)	BARBER BOGIE TRUCK ASSEMBLY-112757	535,000.00 (美元)	2015.01.19	正在履行
5	C.I. Prodeco S.A. (哥伦比亚)	Forging wheel for railwagon according to AARM208 norms, grade C, 28" of diameter, single use, center bore 8" of diameter, maximum capacity 24,375 lbs	1,077,496.00 (美元)	2015.01.28	正在履行
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外委毛坯加工定作合同	353,500.00 (人民币)	2015.01.16	正在履行
7	北京肯佰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轮对	364,480.00 (人民币)	2015.01.14	正在履行
8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车轴 150 个、车轮 2000 个	7,070,000.00 (人民币)	2013.09.30	履行完毕

9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轮箍 1024 个	3,236,400.00 (人民币)	2013.10.20	履行完毕
10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车轮 1150 个、车轴 32 个、转 8G 摇枕 120 套、转 8G 侧架 120 套、NL-J33-RT-1 车轮 252 个、NL-H36-RT 车轮 48910 个、聚光灯 76 个、活塞 182 个、NL-IR915-RT 车轮 133 个、车轴 25 个、铁路机车用车轮 236 个、RTD42 车轮 50 个、车轴 180 个、车轮 1216 个	16,704,012.00 (人民币)	2013.11.20	履行完毕
11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轮对 504 个	2,268,000.00 (人民币)	2014.01.02	履行完毕
12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桥梁垫板 3000 个	2,850,000.00 (人民币)	2014.01.02	履行完毕
13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车轮 84 个、NL-J33-RT-1 车轮 420 个、NL-H36-RT 车轮 1008 个、NL-B38-RT 车轮 60 个	5,592,720.00 (人民币)	2014.01.28	
14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车轮 480 个	1,718,400.00 (人民币)	2014.02.28	履行完毕
15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轮对 506 个	4,931,476.00 (人民币)	2014.03.28	履行完毕
16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转向架用构架装配 50 套	4,000,000.00 (人民币)	2014.03.29	履行完毕
1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	轮对 594 对	5,789,124.00	2014.01.09	履行完

7	限公司		(人民币)		毕
18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轮对 242 对	2,358,532.00 (人民币)	2014.02.09	履行完毕
19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轮对 506 对	4,931,476.00 (人民币)	2014.03.09	履行完毕
20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轮对 506 对	4,931,476.00 (人民币)	2014.04.09	履行完毕
21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轮对 598 对	5,828,108.00 (人民币)	2014.05.09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 张家港分行	2014.05.04	1800.00	2014.05.04 至 2015.04.29	6.90	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 张家港分行	2014.05.15	200.00	2014.05.15 至 2015.05.14	6.90	抵押

4、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 银行张家 港分行	江苏瑞 铁	江苏瑞 铁	2014.04.30 至 2017.04.29	见“借款合同”	自有房地产 房产证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7230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7229 号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7228 号 土地证号：张国用（2014）第 0250315 号

5、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号					
1	安徽瑞铁	陈敏婉	铜陵顺安牡丹城 3 区 11 栋 405 室	120	2014.4.1-2016. 12
2	常州瑞鸿	常州曼淇威电气产 品有限公司	河海东路 11 号	—	2014.10.1-201 6.9.3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产品为立足点，依托外向型的发展战略，采取柔性生产体系，生产轨道车辆的车轮、车轴、转向架、轮对、机车轴箱、客车、货车等。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国内铁路运营商和铁路装备制造制造商，如摩洛哥国家铁路公司（ONCF）、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专业网站、行业内的展会等渠道进行市场推广，采用直销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实现销售目标。

（一）生产模式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采用小批量、多品种的方式实施“个性化生产、标准化服务”的柔性化生产模式，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适应不同的客户需求。抓住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质量控制、销售渠道、售后服务、品牌推广等重点环节，适当控制自主生产规模，控制产能。

为国内客户生产的铁路配件产品标准现执行铁总 TB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为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公司的外贸出口产品执行产品应用国指定标准，如 AAR 标准、UIC 标准或 BS 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同时符合 AARM-1003 体系标准及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全以直接销售为主；在国际市场则大部分通过江苏瑞泰进行出口，少部分采取自营方式出口。公司成立前期依赖江苏瑞泰的客户基础以及广告投放基础开展业务，后为提高知名度，不断加强广告投放力度，通过网络推广产品，包括设立自己的国际网站、在专业产品网站发布公司信息、在阿里巴巴国际网站建立产品销售平台以及通过 Google 推广定向投放，提高曝光率，逐渐将通过江苏瑞泰开展的业务转移到公司。另外，为扩大客户群，

公司积极参加全球行业展会，利用展会平台向客户集中展示公司产品，同时获得最新技术、产品资讯，了解市场情况。针对用户多元化、需求多样性不断增强这一趋势，有针对性地提供不同的售前售后服务，及时生产、运输，更好的为客户服务，努力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的粘滞度，以获得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江苏瑞泰代理出口的情况。江苏瑞铁作为公司海外销售的窗口，代理销售了本公司大部分外销产品，主要是公司在成立初期通过满足江苏瑞泰历史已经签订订单的结果。苏瑞泰成立于 2003 年，具备多年的从事铁路装备的国际贸易经验，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在 2012 年成立以后，生产运营初期，生产工艺尚不成熟，产能利用率较低，通过直接嫁接江苏瑞泰已有的订单，公司扩大了生产和销售规模，生产工艺也逐步完善，业务得到快速的成长。公司与江苏瑞泰之间的销售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订单价为基础，合理考虑了其承担的报关费、运费等成本，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公司对江苏瑞泰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其他内销客户保持一致，即在对方收到货物办理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与江苏瑞泰之间的退货政策按照第三方销售合同和订单的退货政策执行，即产品经检验无法满足轨道设备相关标准时，将会出现退货。公司日程的生产严格执行质量检验程序，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江苏瑞泰的终端客户的退货情况。

目前江苏瑞铁的外销业务基本实现了自主出口，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和足够的订单，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机构和市场开拓团队，具备独立的市场开发能力，不存在对江苏瑞泰的销售依赖，报告期内江苏瑞泰的代理出口销售不影响今后江苏瑞铁销售的独立性。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铁路装备相关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与客户签订一站式销售合同，其中包括了销售产品、质量保证等内容，同时对销售总额、付款方式、售后和质保的收费项目等内容进行约定。公司在前期会收取一定的预付款，客户在收到货后办理验收和最终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按照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C-371），细分行业属于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C-3711）。

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 C-3711 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一级行业属于 12-工业，四级行业属于 12101511-工业机械。

（一）行业概况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设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吸纳就业能力强，其作为铁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为实现铁路现代化建设，“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发展调整铁路”。调整铁路率先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铁路建设投资额度仍将持续在高位。

1、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进入市场化的格局，政府行政管理相对弱化，主要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铁路运营，交通运输部下辖的国家铁路局行使政策制定等职能并指导、协调、监督和帮助地方铁路、专用线。目前中国的铁路管理体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局（铁路公司）、站（段）三级管理体制，下设 18 个铁路局或者铁路公司（16 个铁路局，2 个铁路公司），每个铁路局（铁路公司）下设车站（段）及地方合资铁路公司。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铁路的规划与管理以及行政审批。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铁路运输设备行业相关的监管法规政策及规划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路法》；《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4年调整）》、《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2013）》；《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铁路“十二五”规划》、《铁路主要技术政策（2013）》、《铁路技术管理规程（2014）》、《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出口许可管理办法》、《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出口许可管理办法（2005）》、《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其子规划《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

2、行业竞争程度

（1）新进入者的威胁

由于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程度很高的行业，除了注册资本外，对外部融资的依赖性很大。新进入者往往由于知名度较低或信用程度不好，筹资和融资较为困难。此外，我国实行质量认证体制，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虽然未来铁总会放宽民营资本和外资进入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但外资进入的领域主要集中在国内技术空白或者技术不够的领域，而且政府引入外资的主要目的是在于吸收消化国外的新技术，民营企业将进入一些配件业务领域。由于认证制度，新进入者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不存在大量企业涌入同一个领域导致过分竞争的情况。

（2）替代者的威胁

铁路运输设备产品的技术不断提升，未来将会有先进技术的产品替代现有产品。随着对铁路运输设备产品的高端高质的要求，将会出现一系列适应这些要求的运输设备产品，这将替代现有市场的产品，而且如果这些替代品价格越低、质量越好、用户转换成本越低，其所能产生的竞争压力就会越强。

（3）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的生产商对上游原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低。成本较

高将会严重制约企业的发展，倘若企业能够拥有上游原材料的资源，就可以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扩大企业的利润空间。相比而言，规模较小的企业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无法形成与上游供应商议价的强大能力。

(4) 购买者的议价能力

铁路运输设备行业的下游购买者主要是铁总系统内的企业，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加大铁路行业的资金、技术投入力度，铁路行业的发展同时带动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扩大铁路运输设备的利润空间。我国铁路行业是垄断行业，目前国家已经明确规定了高速铁路的国产化率标准，预计在很多大型项目中设备的采购方面会优先考虑和扶持国内的生产企业。因此，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对购买者的议价能力较弱。

(5) 行业中现有企业间的竞争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是典型的规模化生产行业，规模化发展不论是对企业还是对行业，以及对国家的产业布局来说，都是具有积极效应的。目前来看，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将处于竞争中的有利地位；而对于规模较小的中小型企业面临的竞争则较为激烈。由于监管机关对于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对生产厂家实行质量认证体系，且不允许行业内因为过度的价格竞争而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况出现，因此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中现有的企业之间的竞争不是非常激烈。

3、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分析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之一，不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而且对我国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实现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根据《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铁路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路网布局更加完善，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安全持续稳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经营效益和职工收入同步增长。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2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5万公里左右，

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左右。初步形成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绿色的铁路运输网络，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②运输需求上升、城市化进程加快，节能减排政策带来市场驱动力

铁路运输需求增长空间甚大，特别是大运量、中长途跨区域旅客运输需求和能源、原材料等大宗货物运输需求的大幅增长。城际、城轨市场需求潜力巨大，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运输需求的持续上升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制定的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政策的执行力度将大大加强，有效地促进了铁路交通的发展。铁路交通有效地降低了单位运输成本以及单位污染面积，是迄今为止最节能、最环保的现代陆路运输方式。

③技术革新、升级换代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的蓬勃发展推动了技术革新，促进了相关技术的升级换代。同时，技术创新带来的产能提升与产量增加又促进行业健康成长。技术升级换代同时还加速了老型产品的淘汰，从而拉动新产品销量，也帮助国内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此外，以革新技术为依托的各类新产品，其单位产品价值量较以往有显著提高，大大提高了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整体收入水平及盈利水平。

④国际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出口快速增长

近几年来，国内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企业突破了一系列高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制造工艺，产品竞争力获得了很大的提高，产品出口大幅增长，产品出口市场从发展中国家（坦桑尼亚、越南、巴基斯坦、印度等）扩展到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出口产品包括整车和零配件。未来十年，中国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商将成为国际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铁路装备制造者之一，国际市场的快速发展必将促进国内铁路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在过去的几年中，本行业的整车产品已经分别进入到非洲、亚洲、澳洲和南美洲，部件已进入到世界各大洲。随着用户在使用和采购过程中对中国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实力的认知，客户群体将会在已有市场上辐射到周边国家及地区。

⑤国家关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将有利于刺激铁路交通的发展

由于石油价格的不断攀升，国家制定的关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的执行力度将大大加强，这将有利于刺激铁路交通的发展。迄今为止，铁路交通是所有运输方式中最节能、最环保的。

（2）不利因素

①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行业在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及自主创新能力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一些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的引进成分仍旧较多，运营时间及经验有待积累，尤其在高速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领域。高端产品的性能、质量以及研发手段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②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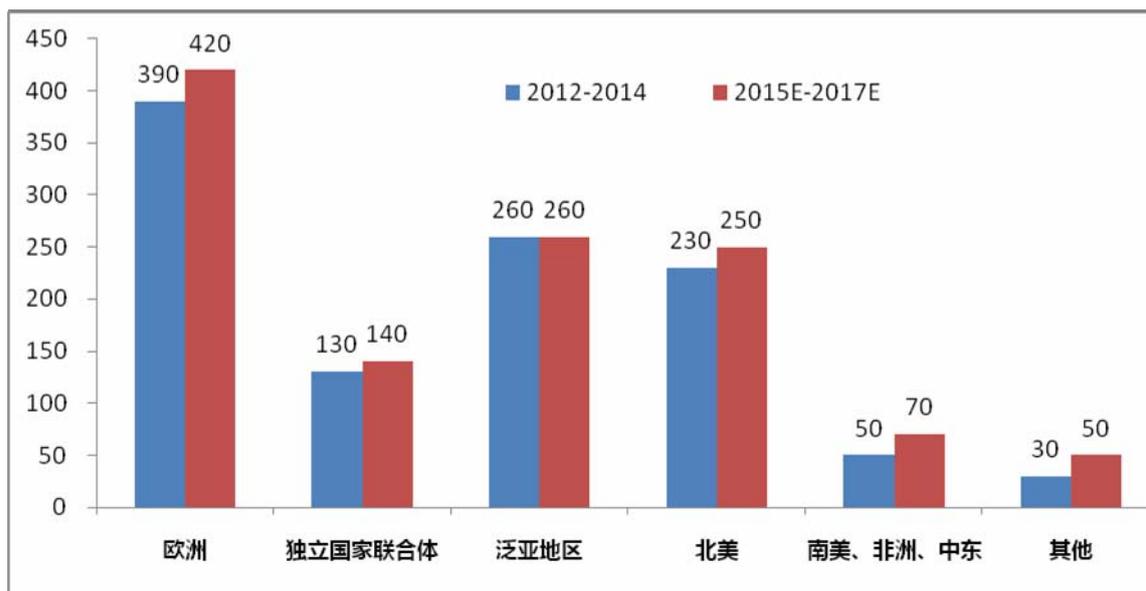
铁路交通装备制造业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自控能力较弱，其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铜材等的价格变化将对行业利润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规模

1、全球铁路交通装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 SCI Verkehr 统计资料，全球铁路交通装备市场由 2006 年 838 亿美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16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5.7%。根据其预测，假设按照 2.6% 的复合增长率预测，到 2017 年，全球铁路交通装备市场将达到 1300 亿美元规模以上。全球铁路交通装备市场主要有 10 个国家组成，2012 年合计占有全球市场 68.9% 的份额，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铁路交通装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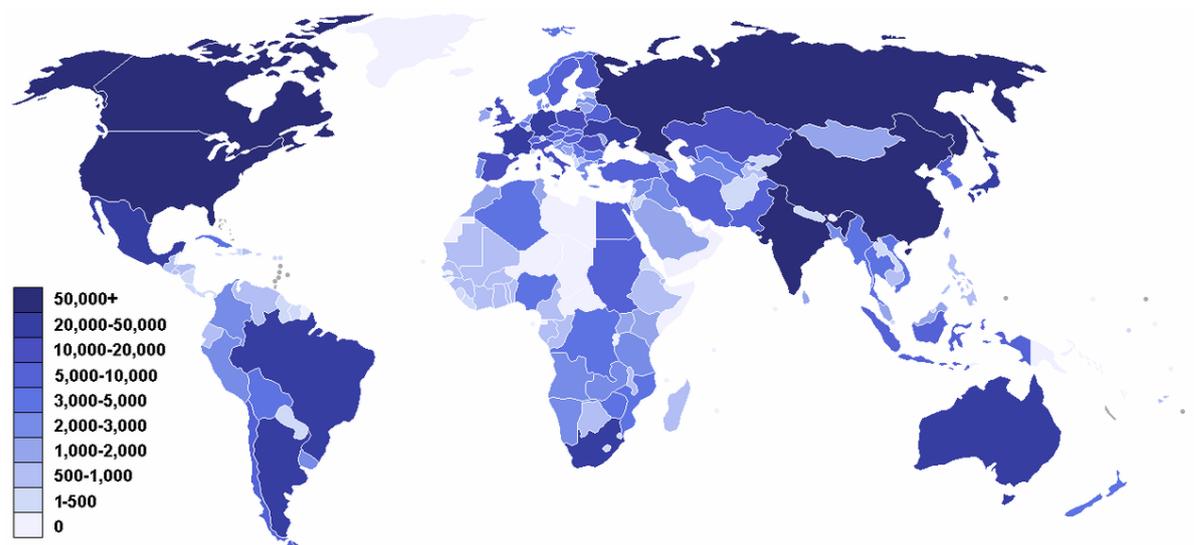
图 1：全球铁路投资市场规模（十亿欧元/年）



资料来源：SCI verkeher、Wind资讯

从目前海外市场铁路建设情况来看，欧洲、北美地区的铁路网最发达，澳洲次之，并且对高铁有较大需求；亚非拉地区的铁路建设基础薄弱，对普通铁路甚至高铁都有很大的需求。

图 2：各国铁路长度比较



资料来源：维基百科

从目前各国已披露的铁路建设规划来看，未来东南亚、欧洲、北美、南美等地区将是投资的重点地区。其中，欧洲、东南亚等地区已公布了数千亿美元的高铁建设规划。

表 1：世界各国铁路交通投资建设计划

铁路				
国家/地区	长度(公里)	预计建成时间	投资额(亿美元)	线路
中国、缅甸、老挝、越南、新加坡	14110	2022	150	昆明-新加坡、昆明-曼谷
马来西亚、新加坡	300-400	2020	66-98	吉隆坡-新加坡
高铁				
澳洲	1784	2058	1000	墨尔本-布里斯班
英国	531	2033	702	HS2: 伯明翰-曼彻斯特、托顿德、利兹
西班牙	1300	2020	698	加泰卢尼亚-尼伦西亚-穆尔西亚
美国	1300	2030	680	旧金山-洛杉矶
法国、意大利	-	2028-2029	340	里昂-都灵
巴西	510	2020	165	圣保罗-里约热内卢
瑞典	-	2025	130	斯德哥尔摩-林雪坪
摩洛哥	300	2015	41	拉巴特-卡萨布兰卡
泰国	1800	2022	-	曼谷-彭世洛府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我国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呈快速增长态势

近年来，我国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工业总产值呈快速增长态势，其在 GDP 中的占比基本维持在 0.3%-0.7% 之间，特别是在近两年占比出现了明显的上升趋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数据显示，“十二五”前 3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2 万亿元，新线投产 1.24 万公里，较“十一五”同期分别增加 1.03 万亿元、8300 公里，增长 116%、202%。2014 年，全国铁路新开工项目 48 项、固定资产投资 7200 亿元、新线投产里程 7000 公里以上。

长期以来，中国铁路运输面临运输瓶颈难题，目前的铁路客运以及货运均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客运高峰时期往往一票难求。另外，据统计，铁路货物运输仅能满足社会需求的 35% 左右。基于此，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地加大在铁路建设上的投资，进而拉动了相关运输设备的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我国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740 家，实现销售收入 3304 亿元。根据铁路中长期规划，到 2020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要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

未来几年将是铁路建成交付的高峰期，而铁路运输设备购置投资将继续攀升。客运专线的建成将释放既有线路的货运能力，带动货运列车及既有线路的重载化改造。未来高铁、货运线路改造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将带动国内铁路交通装备的发展。

图 3：历年铁路机车车辆购置投资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三）风险特征

1、政策和行业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影响。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是中国铁路运输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发展的主要政策制订者。目前国家鼓励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

展构成有力支撑。同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对我国经济增长的瓶颈作用日益突出，国家对这一行业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增强。地方铁路、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和扩能改造，也促使对铁路运输装备需求的较大增长。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和持续蔓延对世界范围内的实体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若国际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进一步加深，将可能减缓对轨道交通装备的需求，从而给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 汇率、政治风险

随着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来自海外市场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人民币汇率升值将对企业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全球采购可以对冲一部分风险，还需要不断完善销售政策和研究金融工具来对冲这一风险。此外，海外业务还面临某些地区地缘政治动荡的风险。

2、业务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的外资公司目前借助其更大的产品规模、更好的产品质量、更先进的技术设备、低廉的原材料成本而控制着市场，给江苏瑞铁造成一定的竞争压力。此外，市场规模的扩大也会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同质化竞争现象日趋加剧，国内轨道装备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

(2) 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2014年、2013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05%、96.37%。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 产品出口和境外经营的风险

本公司不断拓展国际市场，产品远销俄罗斯、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土耳其、印度、印尼、马来西亚、泰国、缅甸、越南、孟加拉、斯里兰卡、伊朗、约旦、摩洛哥、南非、巴西、智利、委内瑞拉、墨西哥、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回款等产生影响，使公司蒙受经济损失，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着手通过投资、技术输出等方式在境外设立公司和分支机构，参与海外市场竞争。由于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业务环境存在差异及汇率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本公司的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是我国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两家企业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90% 以上，其主要关注国内、国际重大项目和招标，在大批量订单上有较强优势。公司避开大客户市场，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专注于开拓路外市场和国外市场，侧重于小批量订单用户，通过服务优势，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产品服务和市场开拓优势

公司积极研究探索新的营销方式，拓宽市场营销渠道。针对用户多元化、需求多样性不断增强这一趋势，有针对性地提供不同的售前售后服务，及时生产、运输，更好的为客户服务，努力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的粘滞度，以获得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依托信息技术，为用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和服务支持。

在竞争策略上，公司避开国内竞争激烈及垄断度较高的大客户市场，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大力拓展路外市场和国外市场，同时为马钢、南车下属企业进行加工配套生产，提高公司设备利用率，提高销售额。

①路外市场

公司的主要路外客户主要为地方铁路、大型工矿企业。近年来各地方铁路和大型工矿、港口、能源企业（如大秦铁路、中国神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采购量逐年增长，2014 年公司即向淮沪煤电有限公司销售 46 台 K18A 型漏斗车，路外市场的销售有了突破性进展。

②国外市场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掌握并运用国际商贸通行的管理方式与规则，凭借产品价格的优势及诚信、优良的服务，逐步扩大了对外联系的渠道和窗口，进一步拓展了市场空间。积极巩固夯实传统市场，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并进一步扩大了以上区域市场份额。公司注重开发培育潜在市场，充分发挥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产品远销俄罗斯、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土耳其、印度、印尼、马来西亚、泰国、缅甸、越南、孟加拉、斯里兰卡、伊朗、约旦、摩洛哥、南非、巴西、智利、委内瑞拉、墨西哥、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2) 管理和人才优势

①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敬业精神的高级管理人才，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具有超过 20 年以上的铁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工作经验，尤其是在新产品研发和项目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专业知识。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运营以来，在国内与国际市场份额的日益增加，与管理团队的作用密不可分。本公司管理团队多年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

②专业的技术人才

公司技术团队大部分拥有铁路院校学历或铁路行业工作经历，专注于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经验丰富的制造和质检团队敬业于产品的生产和检测。公司核心技术成员都具有成功开发产品的经历和经验，目前正在组建铜陵轨道装备研发团队、铁路转向架研发团队、弹性车轮研发团队、常州内饰研发团队等专业研发团队，在弹性轮、机车轴箱系统、转向架、货车整车、客车内饰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2、公司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不足

随着公司产品销路的打开，公司资产规模偏小、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上的投入不足的劣势逐渐显现。由于不能够实现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能力已成为制约公司规模发展的瓶颈。此外，固定资产规模大小及硬件设施的先进程度也

会影响到国外采购方及潜在合作方对公司价值链的评判,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2) 资金不足, 缺乏资本运作平台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自有资金及经营成果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要在长期的规模化竞争者中脱颖而出,单靠公司自身的积累已难以实现。面对国际化浪潮,公司现有的资金实力已达不到相应的国际竞争要求,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中公司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这需要充足的资金及灵活的资本运作渠道予以支持,目前,公司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必须借助资本运作平台进行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以克服资本实力不足所导致的竞争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5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3月17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3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生产、采购、销售、服务等，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通过关联方江苏瑞泰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尤其是通过江苏瑞泰进行采购的金额占比较高。公司已出具承诺，今后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且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目前，公司已组建了自身的销售体系和销售团队，做到产、供、销环节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江苏瑞泰进行出口业务的情况，主要是江苏瑞泰成立于2003年，具备多年从事铁路装备的国际贸易经验，具有稳定的客户群。

报告期内江苏瑞铁通过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加强同客户的联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立的销售人员、机构，具备独立的客户群体，并逐步取得海外终端客户的订单，实现自营出口。公司销售业务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目前拥有2项土地使用权、3项房屋所有权、2项注册商标、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均为公司，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近两年，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金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文生控制的江苏瑞泰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海投资尚余390万元的借款未向公司偿还。2015年1月26日，金海投资已向公司归还了上述款项。近两年，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文生控制的江苏瑞泰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江苏瑞泰合计12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生、江苏瑞泰均承诺，江苏

瑞泰在2015年3月底前归还上述借款。同时，江苏瑞泰出具承诺，在上述款项归还之后，将不会在江苏瑞铁的担保合同项下进行借款。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文生控制的江苏瑞泰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1月26日，金海投资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二）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文生控制的江苏瑞泰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有两笔担保合同正在履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1	江苏瑞铁	江苏瑞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600 万元
2	江苏瑞铁	江苏瑞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00 万元

1、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银（张家港中小）保字（2014）年第308-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瑞泰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授信额度为6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0月29日，江苏瑞泰分两次共借款600万元。

2、2014年10月15日，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苏招银保字第7001141012-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瑞泰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授信额度为600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2014年10月15日，江苏瑞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7011141106），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5月6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担保合同已经通过变更担保条款，解除了本公司的担保业务；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担保合同的借款已经偿还。同时，江苏瑞泰出具承诺，在上述款项归还之后，将不会在江苏瑞铁的担保合同项下进行借款。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

在其他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江苏瑞铁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江苏瑞铁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金海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海投资除持有公司65.50%的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2、文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生除控制本公司及金海投资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苏州瑞尔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30	80.13%
3	张家港保税区金海运输有限公司	151.00	75.12%

1、江苏瑞泰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136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瑞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庐生，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大厦 302 室，经营范围为：铁路配件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纺织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文生持有江苏瑞泰 25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1%。

江苏瑞泰为贸易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轨道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作。江苏瑞泰没有生产场地，其设立至今未从事铁路轨道产品及装备的生产业务。江苏瑞铁主要从事铁路轨道产品及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等业务，江苏瑞铁自设立以来，存在通过江苏瑞泰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的情况，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江苏瑞泰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江苏瑞泰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2、苏州瑞尔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尔泰科”）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35815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8 号乐嘉大厦 1 幢 16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生，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文生持有瑞尔泰科 801.3 万元的出资额，占瑞尔泰科出资比例的 80.13%。

瑞尔泰科为专门的投资公司，其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江苏瑞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江苏瑞铁不存在利益冲突。

3、张家港保税区金海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输”）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017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海运输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晓军，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大厦 305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运代办。（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文生持有金海运输 151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12%。

金海运输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江苏瑞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江苏瑞铁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与管理层关系）	持股情况
1	文生	董事长、与彭晓军为夫妻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16.70% 的股权，并通过金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	彭晓军	董事、与文生为夫妻关系	通过金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	袁佳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9.10%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文生与公司董事彭晓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长文生担任金海投资总经理、江苏瑞泰董事、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金海运输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瑞尔泰科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2、公司董事彭晓军担任金海投资执行董事、江苏瑞泰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金海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3、公司董事袁佳担任张家港保税区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锦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佳泰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4、公司董事王海担任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5、公司监事樊丽玉担任张家港市华立鑫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金富投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生	董事长	金海投资	600.00	60.00%
		江苏瑞泰	255.00	51.00%
		张家港保税区金海运输有限公司	151.00	75.12%
		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3.45%
		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30.00%
		瑞尔泰科	801.30	80.13%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95%
彭晓军	董事	金海投资	400.00	40.00%
		张家港保税区金海运输有限公司	50.00	24.88%
		江苏瑞泰	245.00	49.00%
袁佳	董事	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3.45%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张家港佳泰成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	80.00%
		张家港市秉升贸易有限公司	780.00	72.22%
		张家港市锦泰典当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股	68.00%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9.63%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7.34%
王海	董事	张家港市锦泰典当有限公司	220.00	22.00%
樊丽玉	监事	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3.00%

		张家港市华立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98.00	49.00%
吴天启	总经理	瑞尔泰科	29.50	2.95%
张台铭	副总		11.80	1.18%
朱卫国	监事		10.60	1.06%
倪万宏	监事		5.90	0.59%
张艳萍	财务负责人		7.10	0.71%
朱红军	副总		17.70	1.77%
田勇	副总		11.80	1.18%

(1) 金海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江苏瑞泰、金海运输、瑞尔泰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六(一)2、文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江苏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投资”)成立于2008年11月17日,目前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1704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富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红,住所为杨舍镇南环路139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文生持有金富投资1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樊丽玉持有金富投资1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

(4) 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置业”)成立于2012年2月23日,目前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20002548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力置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正兴,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东环路426号4-5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文生、袁佳各持有富力置业300万元的出资额,均占注册资本的3.45%。

(5) 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3日,目前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1010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利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程，住所为杨舍镇环城南路 67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的办理批准手续后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电子产品、家交电、机电设备及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家具、装饰装璜材料（除油漆）、保温材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配件及软硬件、工艺品、通讯器材、汽车零配件购销。（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办理许可后方可经营）。文生持有金利公司 15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0%，樊丽玉持有金利公司 1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

（6）张家港保税区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427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佳，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大厦 2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塑料制品、橡胶、机电产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袁佳持有锦泰投资 225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

（7）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目前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3356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泰资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近贤，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向阳新村 50 幢 M210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对实业、商业项目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袁佳持有锦泰资管 5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0%。

（8）张家港佳泰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泰成贸易”）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目前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1807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佳泰成贸易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近贤，住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国泰北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袁佳持有佳泰成贸易 64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0%。

（9）张家港市秉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升贸易”）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目前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108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秉升贸易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近贤，住所为杨舍镇向阳新村 50 幢 M9，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工、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袁佳持有秉升贸易 78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2.22%。

（10）张家港市锦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典当”）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0838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泰典当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佳，住所为张家港市向阳新村 50 幢 M9、M10，经营范围为：典当行；工艺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袁佳持有锦泰典当 15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秉升贸易持有锦泰典当 48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8%；佳泰成贸易持有锦泰典当 5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王海持有锦泰典当 22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2%。

（11）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920000472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袁佳，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限按许可所列项目经营）。袁佳通过秉升贸易、锦泰投资共持有锦泰小贷 12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9.63%，文生通过金海运输持有锦泰小贷 160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3.95%。

(12)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小贷”）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1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176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一般经营范围：无。袁佳通过秉升贸易持有昌盛小贷 8201.94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7.34%。

(13) 张家港市华立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鑫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目前持有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095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立鑫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建元，住所为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田垛里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纺织纱线、服装制造、加工、销售；金加工；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金属制品、钢材购销；信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的办理批准手续后经营）；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樊丽玉持有华立鑫源 98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现与江苏瑞铁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文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妍莹担任公司监事。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免去文生经理职务，聘任吴天启为公司总经理；免去蒋妍莹为监事职务，选举朱卫国为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文生、彭晓军、袁佳、王海、吴天启 5 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朱卫国、樊丽玉 2 名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倪万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天启为公司总经理，田勇、张台铭、朱红军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罗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艳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等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01,771.59	22,35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8,198,484.42	14,512,898.78
预付款项	6,938,299.81	6,340,894.5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803,505.69	16,743,483.66
存货	7,860,125.02	3,653,23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13,742.03	2,196,202.59
流动资产合计	63,615,928.56	43,469,06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722,739.68	31,595,367.00
在建工程	302,240.00	816,103.9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34,019.86	5,886,75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58,999.54	38,298,221.54
资产总计	110,274,928.10	81,767,29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927,117.27	-
应付账款	7,521,825.81	19,384,131.65
预收款项	217,275.64	-
应付职工薪酬	932,415.07	956,652.86
应交税费	899,633.85	19,181.8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7,822.93	15,212,98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586,090.57	53,572,95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586,090.57	53,572,951.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000,000.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00,000.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06,533.13	26,302.50
盈余公积	691,456.32	
未分配利润	2,144,724.29	-3,831,96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742,713.74	28,194,339.59
少数股东权益	-53,876.21	-
股东权益合计	66,688,837.53	28,194,339.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274,928.10	81,767,291.4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04,239,442.76	21,933,387.96
减：营业成本	84,699,283.41	21,810,77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650,251.83	205,863.19
管理费用	8,294,629.99	2,095,403.46
财务费用	2,194,329.15	483,283.71
资产减值损失	11,944.80	17,917.2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89,003.58	-2,679,857.80
加：营业外收入		26,581.21
减：营业外支出	103,45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285,547.42	-2,653,276.59
减：所得税费用	821,280.1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464,267.31	-2,653,27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8,143.52	-2,653,276.59
少数股东损益	-203,876.2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4,267.31	-2,653,27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8,143.52	-2,653,27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876.2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43,322.81	20,378,88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1.79	7,04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0,596.32	10,110,3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01,670.92	30,496,22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42,129.01	14,087,02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2,286.59	1,702,59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250.13	93,62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7,041.80	6,919,2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18,707.53	22,802,47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036.61	7,693,75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763.16	123,085.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32	53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79.48	123,621.4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76,880.87	25,365,98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6,880.87	25,365,98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3,201.39	-25,242,35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5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5,952.02	480,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952.02	480,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4,047.98	17,519,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05.59	38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6,415.57	-28,81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6.02	51,17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8,771.59	22,356.0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26,302.50		-3,831,962.91	-	28,194,33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26,302.50		-3,831,962.91		28,194,33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7,800,000.00	80,230.63	691,456.32	5,976,687.20	-53,876.21	38,494,497.94
（一）净利润					6,668,143.52	-203,876.21	6,464,267.3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68,143.52	-203,876.21	6,464,267.31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50,000.00	31,95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7,800,000.00	-	-	-	150,000.00	31,9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691,456.32	-691,456.3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91,456.32	-691,456.32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80,230.63	-	-	-	80,230.63
1. 本期提取	-	-	319,333.88	-	-	-	319,333.88
2. 本期使用	-	-	239,103.25	-	-	-	239,103.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17,800,000.00	106,533.13	691,456.32	2,144,724.29	-53,876.21	66,688,837.53

续表：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1,178,686.32		30,821,31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1,178,686.32	-	30,821,31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6,302.50		-2,653,276.59	-	-2,626,974.09	
（一）净利润	-	-	-	-	-2,653,276.59	-	-2,653,276.5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	-	-	-	-	-	-	-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26,302.50	-	-	-	26,302.50
1. 本期提取	-	-	26,302.50	-	-	-	26,302.50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26,302.50	-	-3,831,962.91	-	28,194,339.59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30,711.04	22,35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8,198,484.42	14,512,898.78
预付款项	6,938,299.81	6,340,894.5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81,505.69	16,743,483.66
存货	7,470,358.69	3,653,23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67,122.23	2,196,202.59
流动资产合计	58,186,481.88	43,469,06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61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658,385.83	31,595,367.00
在建工程	302,240.00	816,103.9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634,019.86	5,886,750.5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04,645.69	38,298,221.54
资产总计	110,391,127.57	81,767,29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039,334.87	-
应付账款	7,283,476.96	19,384,131.65
预收款项	217,275.64	-
应付职工薪酬	872,618.57	956,652.86
应交税费	901,465.21	19,181.8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7,822.93	15,212,98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401,994.18	53,572,95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401,994.18	53,572,951.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000,000.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00,000.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06,533.13	26,302.50
盈余公积	691,456.32	-
未分配利润	2,391,143.94	-3,831,96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6,989,133.39	28,194,339.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391,127.57	81,767,291.4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04,239,442.76	21,933,387.96
减：营业成本	84,699,283.41	21,810,77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1,650,251.83	205,863.19
管理费用	7,844,666.46	2,095,403.46
财务费用	2,193,996.82	483,283.71
资产减值损失	11,944.80	17,91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39,299.44	-2,679,857.8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加：营业外收入	-	26,581.21
减：营业外支出	103,456.1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735,843.28	-2,653,276.59
减：所得税费用	821,280.11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914,563.17	-2,653,276.5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4,563.17	-2,653,276.5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43,322.81	20,378,88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1.79	7,04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2,208.60	10,110,3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93,283.20	30,496,22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41,905.66	14,087,02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9,082.98	1,702,59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86.71	93,62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4,159.86	6,919,23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95,535.21	22,802,47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252.01	7,693,75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763.16	123,085.6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32	53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79.48	123,621.4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2,726.02	25,365,98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2,726.02	25,365,98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9,046.54	-25,242,35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5,952.02	480,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952.02	480,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4,047.98	17,519,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05.59	38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5,355.02	-28,81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6.02	51,17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7,711.04	22,356.0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26,302.50		-3,831,962.91	28,194,33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26,302.50		-3,831,962.91	28,194,33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7,800,000.00	80,230.63	691,456.32	6,223,106.85	38,794,793.80
(一) 净利润	-	-	-	-	6,914,563.17	6,914,563.17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7,800,000.00	-	-	-	31,8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7,800,000.00	-	-	-	31,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691,456.32	-691,456.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691,456.32	-691,456.32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	-	-	-	-	-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80,230.63	-	-	80,230.63
1. 本期提取	-	-	319,333.88	-	-	319,333.88
2. 本期使用（以 负号填列）	-	-	239,103.25	-	-	239,103.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17,800,000.00	106,533.13	691,456.32	2,391,143.94	66,989,133.3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1,178,686.32	30,821,31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				-1,178,686.32	30,821,31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6,302.50	-	-2,653,276.59	-2,626,974.09
（一）净利润	-	-	-	-	-2,653,276.59	-2,653,276.5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26,302.50	-	-	26,302.50
1. 本期提取	-	-	26,302.50	-	-	26,302.5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26,302.50		-3,831,962.91	28,194,339.59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049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

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2.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

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根据分类分别采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除部分单位价值较低的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外，其余存货均采用个别认定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6.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4	3	24.25
电子设备	3	3	32.33
办公设备	3-10	3	9.70-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2.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

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商品的销售以商品发出时点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各种车轮、车轴等轨道交通装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包括内销和外销两种情况，在内销的情况下，按照约定一般由客户自行提货，公司在客户提取获取并签收时并确认后确认收入，即公司以客户签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在外销的情况下，公司在发货装船取得报关单，并完成报关程序后确认收入，即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是报关单。

15.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7.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

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274,928.10	81,767,291.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688,837.53	28,194,33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742,713.74	28,194,339.59
每股净资产（元）	1.45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2%	65.52%
流动比率（倍）	1.46	0.81
速动比率（倍）	1.26	0.7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239,442.76	21,933,387.96
净利润（万元）	6,464,267.31	-2,653,27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6,465.00	-2,653,27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7,723.47	-2,679,85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71,599.68	-2,679,857.80

毛利率（%）	18.75%	0.56%
净资产收益率（%）	20.51%	-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83%	-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37	1.85
存货周转率（次）	14.71	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17,036.61	7,693,75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4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6,464,267.31	-2,653,276.59
毛利率（%）	18.75	0.56
净资产收益率（%）	20.51	-9.00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33,387.96 元和 104,239,442.76 元,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有所增长明显，主要是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拓展，客户数量和单个客户的采购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在成立初期开发的客户一般订单较小，随着公司客户的不断维护，老客户单个订单的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在 2014 年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特别是转向架、车体内饰以及整车等设计、开发程度较高的产品不断开发带来了新的客户和增量订单，因此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不断深入以及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处于高速增长趋势，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的收入规模仍将处于不断增长的态势。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653,276.59元和6,464,267.3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分别-2,653,276.59元和6,668,143.52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主要由于2014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同时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单位产品的固定折旧摊销等成本下降，使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有了明显提升，2013年和2014年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56%和18.75%，毛利率水平提升明显。

随着公司市场客户的不断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增加，加上公司产品的新型产品的不断开发，使公司整体的毛利和盈利处于增长状态，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好，未来盈利前景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39.52	65.52
流动比率（倍）	1.46	0.81
速动比率（倍）	1.26	0.70

报告期内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52%和39.52%，资产负债率水平明显下降，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1和1.46，速动比率分别为0.70和1.26，流动性指标不断提高，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不断提升，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控股股东的增资以及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金茂创投，公司注册资本有1000万，增加至4600万。目前公司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正常，且公司盈利前景良好，公司预计未来可以通过外部的银行借款以及股权增发等外部融资满足公司不断发展所需的资金。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	1.85
存货周转率（次）	14.71	9.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9	0.35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5次、6.37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07次、14.71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5次、1.09次，公

司运营能力指标明显提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不断扩大,客户不断增加,销售和生产的规模效应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类能力指标明显提升,体现了机械设备制造业本身的规模效应,未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的运营指标将进一步提升。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4,701,670.92	30,496,22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3,818,707.53	22,802,47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036.61	7,693,75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3,679.48	123,62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7,076,880.87	25,365,98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3,201.39	-25,242,35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8,95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25,952.02	480,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4,047.98	17,519,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0,736,415.57	-28,818.9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3,753.43 元和 -9,117,036.61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结果与公司盈利状况差异较大,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增长状态,公司生产和采购规模处于扩张状态,相关经营活动如购买原材料现金支出较大,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充裕情况主动安排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所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有所延长;2014 年公司由于引进外部投资者资金状况好转,对供应商的付款频率加快,前期积累的货款得到及时支付,同时 2014 年对关联公司江苏瑞泰的资金拆借也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036.61	7,693,753.43
2、净利润	6,464,267.31	-2,653,276.59
3、差额 (=1-2)	-15,581,303.92	10,347,030.02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41	-2.90

报告期内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公司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速度有所降低，2014 年公司资金状况改善以后，付款节奏得到保证，同时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8,269,977.97	10,084,002.21
其他	80,618.35	26,302.50
合计	8,350,596.32	10,110,30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10,847,162.50	6,314,271.31
管理费用	4,794,785.39	379,683.14
销售费用	1,612,138.45	204,466.27
财务手续费及其他	212,955.46	20,810.13
合计	17,467,041.80	6,919,230.8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小，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收到少量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厂房及办公楼的建筑工程款以及设备采购款，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约 2500 万元和 1200 万元，此外还包括 2014 年利用富余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现金 5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增资收到的款项，以及报告期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其中增资收到的现金包括母公司 2014 年两次增资收到现金 3180 万以及子公司增资收到少数股东的款项 15 万元；此外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还包括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和 1800 万元。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通过查询，选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轨道设备生产商，晋西车轴（600495）和太原重工（600169），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上述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江苏瑞铁（2014）	江苏瑞铁（2013）	晋西车轴（2013）	太原重工（2013）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8.75%	0.56%	10.91%	14.43%
净资产收益率	20.51%	-9.00%	5.55	0.47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0.27	0.010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9.52%	65.52%	21.35%	78.91%
流动比率（倍）	1.46	0.81	3.55	1.16
速动比率（倍）	1.26	0.70	2.91	0.86
运营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	1.85	7.40	0.60
存货周转率（次）	14.71	9.07	5.82	0.98
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24	0.40	-0.34

每股净资产（元）	1.45	0.88	7.04	2.23
----------	------	------	------	------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相比，2013 年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14 年主要的盈利指标，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目前获得的订单主要来之海外差异化的轨道装备市场，订单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相对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水平因此相对较高。

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2 年成立，报告期内 2013 年公司处于生产和运营初期，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整体盈利能力弱；2014 年随着公司市场的拓展，销售规模提升，单位成本中折旧摊销等比例降低，单位成本降低，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整体的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指标高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业相比，资产负债率介于两家可比公司之间，且 2014 年，由于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资产负债率水平明显降低。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目前阶段处于不断开拓市场阶段，采购规模较大，同时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资方式获得了较多借款，导致公司整体的流动性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运营能力指标与同行业相比，2013 年指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2014 年公司运营能力指标水平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体现了行业本身的特点。

其他指标中，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且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整体的资产规模较小，日常经营活动占用的资金处于净流出阶段。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4,239,442.76	375.25%	21,933,387.96
营业成本	84,699,283.41	288.34%	21,810,778.20
营业利润	7,389,003.58	-375.72%	-2,679,857.80
利润总额	7,285,547.42	-374.59%	-2,653,276.59
净利润（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6,668,143.52	-351.32%	-2,653,276.59

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933,387.96元和104,239,442.76元,2014年收入较2013年有所增长明显,主要是公司成立于2012年,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拓展,客户数量和单个客户的采购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创立初期开发的客户一般订单规模较小,随着公司客户的不断维护,老客户的订单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在2014年不断开发新的产品,特别是转向架、车体内饰以及整车等设计、开发程度较高的产品不断开发带来了新的客户和增量订单,因此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不断深入以及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高速增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由2013年的亏损状态转变为2014年的盈利,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分别-2,653,276.59元和6,668,143.52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主要由于2014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同时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单位产品的固定资产摊销等成本下降,使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有了明显提升,2013年和2014年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56%和18.75%。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好,预计随着公司未来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141,750.42	95.11	21,900,552.36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5,097,692.34	4.89	32,835.60	0.15
营业收入	104,239,442.76	100.00	21,933,387.96	100.00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工具的车轮、车轴、轮对以及轨道交通整车车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高于 9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从供应商采购铁路配件后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即铁路配件的外购配件未经过加工，直接销售。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车轮	31,746,903.16	32.02%	14,600,967.39	66.67%
车轴	8,148,709.35	8.22%	2,256,897.46	10.31%
运煤底开车	11,910,769.28	12.01%	-	0.00%
轮对	26,997,496.17	27.23%	660,913.64	3.02%
其他铁路配件	20,337,872.46	20.51%	4,381,773.87	20.01%
合计	99,141,750.42	100.00%	21,900,552.36	100.00%

公司是一家定位轨道交通配件的综合供应商，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规格的车轮、车轴、轮对以及其他铁路装备配件。报告期内 2013 年公司销售的车轮和车轴占比在 75% 以上，是公司的主打产品；2014 年公司销售的车轮和车轴占比在 40% 左右，同时本年度公司销售的轮对等集成度较高的产品比例明显提升，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生产和加工工艺逐步稳定，规模逐步提升，公司产品获得老客户的认可，逐步获得了加工和集成度更高的产品订单，包括轮对、整车车厢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配件包括等客车内饰件、轴箱、制动拉杆等。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国外市场	5,042,206.45	5.09	114,806.78	0.52
国内市场	94,099,543.97	94.91	21,785,745.58	99.48
合计	99,141,750.42	100.00	21,900,552.36	100.00

报告期内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外国市场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0.52% 和

5.09%，国内市场的销售比例分别外 99.48%和 94.91%，国内市场的销售比例较高，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通过关联方瑞泰公司销售，由瑞泰公司直接对外出口，2014 年公司逐步将客户和订单转移到公司内部，外销的比例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考虑通过江苏瑞泰销售的最终客户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国内市场（内销）和国外市场（外销）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例
国外市场	49,807,322.65	50.24	8,472,439.58	38.69
国内市场	49,334,427.77	49.76	13,428,112.78	61.31
合计	99,141,750.42	100.00	21,900,55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江苏瑞泰进行出口业务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江苏瑞泰成立于 2003 年，具备多年的从事铁路装备的国际贸易经验，具有的稳定的客户群。

2012 年江苏瑞铁成立以后，在公司发展的初期充分利用了江苏瑞泰的已有订单来进行市场，提高了公司的产能和盈利能力。同时自成立以来，江苏瑞铁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加强同客户的联系和逐步将客户的订单转移到瑞铁体内，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人员、机构以及财务核算体系，具备独立的客户群体，不会对关联方的代理销售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通过江苏瑞泰进行代理销售，定价依据以江苏瑞泰对外销售订单价为基础，合理考虑了江苏瑞泰承担的报关、运输等费用。按照江苏瑞泰最终第三方销售收入计算，江苏瑞泰获得毛利率在 6%左右，考虑到江苏瑞泰在销售过程中承担了销售相关的市场开拓、运输、报关等销售相关费用，该毛利率水平为江苏瑞泰正常经营活动的价值体现，属于正常的毛利水平。未来随着公司将外销业务逐步转为自营出口，预计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有一定的提高，同时与外销相关的报关、运输等费用将有所增加，但相关费用整体增加有限，综合考虑，公司自营出口后，预计盈利能力仍将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3、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75,005,513.21	94.05%	20,992,634.53	96.37%
直接人工	2,305,636.84	2.89%	340,237.88	1.56%
制造费用	2,440,197.43	3.06%	449,941.99	2.07%
合计	79,751,347.47	100.00%	21,782,81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比较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5% 左右。

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9,141,750.42	79,751,347.47	19.56%
其他业务收入	5,097,692.34	4,947,935.94	2.94%
合计	104,239,442.76	84,699,283.41	18.75%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1,900,552.36	21,782,814.40	0.54%
其他业务收入	32,835.60	27,963.80	14.84%
合计	21,933,387.96	21,810,778.20	0.56%

报告期内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56% 和 18.75%，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提升，降低了单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等摊销成本，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了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轮对及整车车厢的销售比例，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明显；此外公司 2014 年开始逐步将对海外客户的销售转移到公司内部，外销比例的提升也在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销售收入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采购配件后直接销售，业务性质接近贸易型公司，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车轮	31,746,903.16	28,588,043.34	9.95%
车轴	8,148,709.35	7,102,730.55	12.84%
运煤底开车	11,910,769.28	4,977,190.96	58.21%
轮对	26,997,496.17	23,643,157.17	12.42%
其他铁路配件	20,337,872.46	15,440,225.45	24.08%
合计	99,141,750.42	79,751,347.47	19.56%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车轮	14,600,967.39	14,255,136.29	2.37%
车轴	2,256,897.46	2,363,396.49	-4.72%
运煤底开车	-	-	0.00%
轮对	660,913.64	680,131.76	-2.91%
其他铁路配件	4,381,773.87	4,484,149.86	-2.34%
合计	21,900,552.36	21,782,814.40	0.54%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轨道交通配件的综合供应商，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规格的车轮、车轴、轮对以及其他铁路配件。

报告期内 2013 年和 201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00,552.36 元和 99,141,750.42 元，毛利率分别为 0.54% 和 19.56%，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处于高速增长趋势，同时毛利率明显提升。公司销售规模明显扩大，主要是公司目前处于创立初期，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市场开拓不断进展，公司老客户的重复购买行为得到维护，同时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业给公司业务收入带来新的增长点；公司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降低了单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等摊销成本，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了技术含量高、毛利相对较高的轮对及整车车厢的销售比例；此外公司 2014 年开始逐步将对海外客户的销售转移到公司内部，外销比例的提升也在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

公司的销售收入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销售的其他配件包括等客车内饰件、轴箱、制动拉杆等，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该部分产品一般单个订单数量较少，客户主要用于维修使用，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水平较高。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市场	5,042,206.45	3,756,891.50	25.49%
国内市场	94,099,543.97	75,994,455.97	19.24%
合计	99,141,750.42	79,751,347.47	19.56%
地区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市场	114,806.78	106,313.80	7.40%
国内市场	21,785,745.58	21,676,500.60	0.50%
合计	21,900,552.36	21,782,814.40	0.5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0.50% 和 7.40%，2014 年公司内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4% 和 25.49%，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外销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而内销部分主要通过贸易公司如关联公司瑞泰公司对外销售，贸易公司一般获取一定比例的利润空间。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650,251.83	701.63	205,863.19
管理费用 (含研发)	8,294,629.99	295.85	2,095,403.46
其中：研发费用	2,241,562.90	N/A	-
财务费用	2,194,329.15	354.05	483,283.71
期间费用合计	12,139,210.97	335.95%	2,784,550.3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58	68.67	0.9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7.96	-16.71	9.5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15	N/A	0.0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11	-4.46	2.20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1.65	-8.27	12.70

报告期内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费用分别为 12.70 和 11.65%，费用占比整体比较稳定，2014 年占比水平较 2013 年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报告期 2014 年内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因此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有所降低；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的占比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将外销业务从江苏瑞泰转移到公司内部，开始独立外销，与外销相关的人员薪酬、市场开拓、运费等支出增加，导致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有所提高。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581.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投资收益	-	-
政府项目拨款	-	-
违约金收入	-	-
税费返还	-	-
捐款支出	-100,000.00	-
罚款支出	-3,456.1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03,456.16	26,581.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3,456.16	26,58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71,599.68	-2,679,857.8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60%	-1.00%

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581.21 元、-103,456.16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1.00%和-1.60%，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之对外捐赠以及固定资产处置的损益等营业外收支，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正确，并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真实、准确、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稳定，目前公司盈利来源主要系主营业务产生的经常性损益，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445.56	634.44
银行存款	10,727,326.03	21,721.58
其他货币资金	9,343,000.00	-
合计	20,101,771.59	22,356.02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9,343,000.00 元，系存放于银行用于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2014 年 12 月购买的农银日结红利 B 型货币基金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利用富余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 50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该理财产品为农银日结红利 B 型货币基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获得外部股东金茂创投的增资 2000 万元，短期内资金相对有所富余，公司在预留足够资金满足正常经营活动需求的同时，购买了风险较低的货币性基金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从货币性基金的投资收益是 20,396.25 元，该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2014-12-15 到 2015-01-06，计 20 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资金理财业务的审批，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公司已制定《资金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此次购买了 500 万的短期理财产品按公司的内部资金使用流程，由财务部提出购买申请，经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操作执行。

上述购买理财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没有对公司的流动性以及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公司未来的资金仍然会以满足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基础，不存在规划中的理财投资计划。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8,198,484.42	100.00	-	18,198,484.42
合计	18,198,484.42	100.00	-	18,198,484.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4,512,898.78	100.00	-	14,512,898.78
合计	14,512,898.78	100.00	-	14,512,898.78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12,898.78 元、18,198,484.42 元，期末余额呈现增加趋势的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17% 和 17.46%，比例呈明显的降低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的规模不断增长，对应的赊销规模也不断提升。同时由于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转向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外销部分一般发货后客户直接付款，外销部分中赊销的占比减小，且直接外销信用期较短，因此 2014 年年底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明显降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中应收江苏瑞泰余额 9,713,074.82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3.73%，考虑到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数量较少，主要来自关联方或者信用状况较好的大型企业，公司按照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未对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债务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9,713,074.82	1 年以内	53.37	关联方	货款
CENTRALROMANACORPATI ON LTD	3,488,037.86	1 年以内	19.17	非关联方	货款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1,393,560.00	1 年以内	7.66	非关联方	货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公司	937,994.00	1 年以内	5.15	非关联方	货款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0,251.00	1 年以内	4.95	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6,432,917.68		90.30		
债务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13,483,954.42	1 年之内	92.91	关联方	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佳创贸易有限公司	966,285.30	1 年之内	6.66	非关联方	货款
PHATTARAPHAMN MARKETING CO.LTD	62,659.06	1 年之内	0.4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4,512,898.78		1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江苏瑞泰的应收账款。江苏瑞泰对外销售主要采用远期信用证进行结算，同时包括少量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结算期一般为 90 天，从江苏瑞泰完成报关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到江苏瑞泰收到外汇办理结算，中间需要经历报关、运输、对方验收货物并确认收货、银行承兑等过程，一般周期在 120 天左右。因此江苏瑞泰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款。

报告期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瑞铁应收江苏瑞泰货款余额与江苏瑞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致相当。同时考虑到江苏瑞泰在进行海外销售时，需要开具外销业务相关的保函保证金，需要占用一定数量的资金，因此从业务类型、结算周期以及江苏瑞泰的应收余额情况均可以确认，不存在江苏瑞泰占用江苏瑞铁资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和期后，公司不存在冲减的应收款项。

(4)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目前的业务中，国内客户以赊销为主为主，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6 月的信用期；国外客户的销售，即客户收到后即可收取货款，一般付款较为及时，赊销规模较小。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晋西车轴（600495）和太原重工（600169）对比，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即都是采用个别认定（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加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其中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

例情况如下：

账龄	江苏瑞铁计提比例 (%)	晋西车轴计提比例(%)	太原重工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
1-2 年	30	20	5
2-3 年	50	50	10
3-4 年	100	100	20
4-5 年	100	10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公司对账龄大于1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的计提政策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

(5) 期后回款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截止2015年4月30日收回款(元)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9,713,074.82	9,713,074.82
CENTRAL ROMANA CORPATION LTD	3,488,037.86	3,488,037.86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0,251.00	699,087.49
格兰克克拉克（苏州）挤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703,810.00	453,810.00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1,393,560.00	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937,994.00	937,994.00
合计	17,136,727.68	15,292,004.17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除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尾款尚未收回外，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基本完成回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03,505.69	100	-	4,803,505.69
合计	4,803,505.69	100	0.00	4,803,505.69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743,483.66	100	0	16,743,483.66
合计	16,743,483.66	100	0	16,743,483.66

通过查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743,483.66 元和 4,803,505.69 元，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控股股东金海投资、江苏瑞泰等关联方的拆借款，该拆借款于 2014 年逐步收回，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其他应收款余额因此减少。

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金海投资的资金拆借款、业务证金、员工备用金等，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预计不存在坏账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	款项
			(%)	关系	性质
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	1年以内	81.19	公司股东	公司借款
安徽铜陵狮子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1年以内	12.49	业务单位	保证金
孔庐生	150,000.00	1年以内	3.12	公司员工	借款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建筑管理站	50,000.00	2-3年	1.04	业务单位	保证金
文生	42,448.88	1年以内	0.88	公司股东	借款
合计	4,742,448.88		98.72		
2013年12月31日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	款项
			(%)	关系	性质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	1 年以内	53.75	关联方	公司借款
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0	1 年以内	31.06	公司股东	公司借款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1,376,355.13	1 年以内	8.22	关联方	公司借款
袁碧玉	1,000,000.00	1 年以内	5.97	无	个人借款
袁涛	59,986.90	1 年以内	0.36	公司员工	个人借款
合计	16,636,342.03		99.3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海投资的390万元已经收回，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生的借款，系员工暂借的备用金，已经完成结算，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08,437.81	99.57	6,299,087.78	99.34
1-2 年 (含 2 年)	-	-	41,806.80	0.66
2-3 年 (含 3 年)	29,862.00	0.43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938,299.81	100.00	6,340,89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主要包括向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铜陵科达车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车轮、车轴以及钢材等各种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6,340,894.58 元和 6,938,299.81 元，期末余额略有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产销规模不断扩张，采购规模也随着扩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少量账龄大于一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9,862.00 元，主要是公司 2012 年发生水泥保证金未结清部分，以及购入部分模具的预付款，因模具测试不合格，公司后期不再购入，相关款项一直没有结算。

公司对账龄大于一年的预付账款按照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	款项性质
				关系	
铜陵科达车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1年以内	64.86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1,597,699.85	1年以内	23.03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283,216.33	1年以内	4.08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江阴市国南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168,243.10	1年以内	2.42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张家港市我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44	非关联方	装修款
合计	6,649,159.28		95.83		
2013年12月31日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	款项性质
				关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4,871,164.71	1年以内	76.82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冠恒贸易有限公司	951,044.69	1年以内	15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铜陵科达车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1年以内	4.1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张家港市盛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0.79	非关联方	装修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49,770.75	1年以内	0.78	非关联方	工厂电费
合计	6,181,980.15		97.49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① 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目前每月对存货进行一次盘点，主要财务部、生产部门和仓库管理部门。

报告期内盘点结果较为理想，没有出现重大的盘盈和盘亏；

②入库验收制度：公司生产部门，对所有入库的原材料和生产完工的产成品进行质检，达到标准后，仓库人员方可接收；

③生产过程检验制度：在生产过程，产品的一个工序完成后流转到下一个工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生产上下游的两方生产人员签字确认后完成交接；

④订单管理制度：公司执行订单式生产，客户的订单按照生产命令号来进行生产，生产过程通过生产命令号来进行核算和管理，因此公司的生产活动和成本归集按照生产命令号来归集和分配。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4,723,656.60	-	4,723,656.60
在产品	1,540,766.47	-	1,540,766.47
库存商品	1,595,701.95	-	1,595,701.95
合计	7,860,125.02	-	7,860,125.02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434,332.20	-	1,434,332.20
在产品	132,347.38	-	132,347.38
库存商品	2,086,554.65	-	2,086,554.65
合计	3,653,234.23	-	3,653,234.23

报告期内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存货余额分别为3,653,234.23元和7,860,125.02元，期末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接到的订单规模不断增加，公司依据订单进行采购的原材料等存货规模不断增加。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外购商品的发出成本按照存货发出根据分类分别采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除部分单位价值较低的原

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外，其余存货均采用个别认定法。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各种毛坯状态的车轮、车轴配件以及钢材等直接材料，此外还包括生产车间消耗的人工和消耗的能源动力、折旧等制造费用等成本。公司每月对成本进行归集和核算，由于公司成本的归集按照生产命令号（生产批次）来执行，公司每个批次的生产周期月 1 个月左右，月末在产品的包括该生产命令号的直接原材料消耗，人力成本和折旧、能源动力等制造费用归集后在不同的命令号直接分配。由于公司执行订单式生产，单批次产品一般同时完工，生产成本月末一般不涉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主要由于公司目前执行订单式生产，所有的轮轴配件等材料都依据持有的订单进行采购，公司一般不持有额外的库存，且公司的订单对应的生产成本可以预计，且目前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稳定且处于上升趋势，公司预计不存在跌价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	713,742.03	2,196,202.59
合计	713,742.03	2,196,202.59

8、固定资产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2,445,830.97	6,165,827.60	-	38,611,658.57
房屋及建筑物	19,400,546.20	1,389,491.04	-	20,790,037.24
机器设备	9,824,655.63	3,924,116.36	-	13,748,771.99
办公设备	419,535.03	405,437.73	-	824,972.76
运输设备	2,675,230.86	438,594.44	-	3,113,825.30
电子设备	125,863.25	8,188.03	-	134,051.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0,463.97	3,038,454.92	-	3,888,918.89

房屋及建筑物	119,555.58	942,653.40	-	1,062,208.98
机器设备	176,979.51	1,166,088.45	-	1,343,067.96
办公设备	18,725.23	171,866.11	-	190,591.34
运输设备	515,426.10	717,047.60	-	1,232,473.70
电子设备	19,777.55	40,799.36	-	60,576.91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595,367.00	-	-	34,722,739.68
房屋及建筑物	19,280,990.62	-	-	19,727,828.26
机器设备	9,647,676.12	-	-	12,405,704.03
办公设备	400,809.80	-	-	634,381.42
运输设备	2,159,804.76	-	-	1,881,351.60
电子设备	106,085.70	-	-	73,474.3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047,540.28	30,705,983.00	307,692.31	32,445,830.97
房屋及建筑物	-	19,400,546.20	-	19,400,546.20
机器设备	807,692.31	9,324,655.63	307,692.31	9,824,655.63
办公设备	8,394.10	411,140.93	-	419,535.03
运输设备	1,219,659.00	1,455,571.86	-	2,675,230.86
电子设备	11,794.87	114,068.38	-	125,863.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1,810.58	613,525.19	24,871.80	850,463.97
房屋及建筑物	-	119,555.58	-	119,555.58
机器设备	41,349.39	160,501.92	24,871.80	176,979.51

办公设备	749.36	17,975.87	-	18,725.23
运输设备	219,658.86	295,767.24	-	515,426.10
电子设备	52.97	19,724.58	-	19,777.55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5,729.70	-	-	31,595,367.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19,280,990.62
机器设备	766,342.92	-	-	9,647,676.12
办公设备	7,644.74	-	-	400,809.80
运输设备	1,000,000.14	-	-	2,159,804.76
电子设备	11,741.90	-	-	106,085.7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位于张家港一车间和二车间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机器设备主要是生产相关的机床、压装机、打磨机等设备，此外还包括少量办公用电子设备以及轿车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新增的厂房设备以及生产线的压装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系江苏瑞铁的房屋建筑，账面价值 19,400,546.20 元。

9、在建工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办公楼装修	302,240.00	-	302,240.00	730,709.81	-	730,709.81
机械设备安装	-	-	-	85,394.15	-	85,394.15
合计	302,240.00	-	302,240.00	816,103.96	-	816,103.96

10、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68,815.00	5,908,032.44	-	11,976,847.44
土地使用权	6,068,815.00	5,908,032.44	-	11,976,847.4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2,064.42	160,763.16	-	342,827.58
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	182,064.42	160,763.16	-	342,827.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86,750.58	-	-	11,634,019.86
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5,886,750.58	-	-	11,634,019.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86,750.58	-	-	11,634,019.86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886,750.58	-	-	11,634,019.86

(2)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张国用(2014)第0250315号	2012年6月	6,068,815.00	600	预计使用年限法	5,765,374.30	569
张国用(2014)第0250602号	2014年9月	5,908,032.44	600	预计使用年限法	5,868,645.56	596
合计		11,976,847.44			11,634,019.86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包括金融资产的减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具体依据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4年	17,917.20	11,944.80	-	29,862.00
	2013年	-	17,917.20	-	17,917.20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8,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0	18,000,000.00

期末抵押借款为本公司向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借入2000元，以本公司自有房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期末保证借款500万元均系本公司向农业银行借入款项，由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27,117.27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927,117.27	-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21,825.81	100.00	19,384,131.65	100.00
合计	7,521,825.81	100.00	19,384,131.65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车轮、车轴等锻造件的采购款以及公司厂房和办公楼的建设工程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9,384,131.65元和7,521,825.81元，应付账款余额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特别是2013年公司注册资本相对较少，公司对资金状况紧张，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4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后，盈利能力也明显提升，资金状况好转，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缩短，期末应付账款明显降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建筑工程尾款以

及车轮、转向架等配件采购款，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产生。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50,000.00	1年以内	27.25	工程款
瑞铁工业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80,863.97	1年以内	10.38	货款
太仓中博铁路紧固件有限公司	633,909.68	1年以内	8.43	货款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478,632.48	1年以内	6.36	货款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398,000.00	1年以内	5.29	货款
合计	4,341,406.13		57.72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1,180,500.00	1年以内	57.68	货款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50,000.00	1年以内	25.02	工程款
张家港市我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70,000.00	1年以内	2.94	货款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398,000.00	1年以内	2.05	货款
苏州市天龙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80,564.10	1年以内	1.96	货款
合计	17,379,064.10		89.66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822.93	100.00	15,211,798.09	99.99%
1-2年	-	-	1,187.34	0.01%
合计	87,822.93	100.00	15,212,98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来自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以及小额的运费、社保费用等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约分别为 15,212,985.43 元、87,822.9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方的（拆入）借款构成，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创建初期，前期厂房建设以及高速增长阶段的材料采购需资金较大，公司只有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需求，因此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额以及期末余额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的国际货运费尾款以及小额员工报销款，均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账龄在一年以内。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275.64	100.00	-	-
1 年以上	-	-	-	-
合计	217,275.64	100.00	-	-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主要由公司收取的少量外销配件的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21,280.11	-
其他税种	78,353.74	19,181.87
合计	899,633.85	19,181.87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762.52	5,347,157.46	5,561,104.80	634,815.18
职工福利费	-	322,764.01	322,764.01	-
社会保险费	-	136,882.38	120,171.27	16,711.11
住房公积金	-	23,224.00	23,22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890.34	240,690.46	98,934.53	249,646.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1,048.91	239,806.40	31,242.51
合计	956,652.86	6,341,767.22	6,366,005.01	932,415.0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128.16	2,124,703.37	1,554,069.01	848,762.52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48,025.80	48,025.8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54.23	95,611.65	30,275.54	107,890.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6,269.60	96,269.60	-
合计	320,682.39	2,364,610.42	1,728,639.95	956,652.86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46,000,000.00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800,000.00	-
专项储备	106,533.13	26,302.50
盈余公积	691,456.32	-
未分配利润	2,144,724.29	-3,831,962.91
少数股东权益	-53,876.21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88,837.53	28,194,339.5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江苏瑞铁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江苏瑞铁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65.48%	56026794-2
文生	实际控制人，持有母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无	

母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生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基本情况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03年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详见“第三节、六、（一）、2文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生参股30%、财务经理樊丽玉持股3%的公司（2006年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详见“第三节、六、（五）、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文生担任董事，张家港保税区金海运输有限公司参股	详见“第三节、六、（五）、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文生弟弟文俊、弟媳张娜控制的公司（2012年成立，注册资本800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后附
张家港市华立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樊丽玉及其配偶宋建元控制的公司	详见“第三节、六、（五）、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张家港市海纶纺织有限公司	母公司监事袁涛持有海纶纺织62.5%股权	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后附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锦泰小贷的法定代表人袁佳为该公司董事，锦泰小贷的监事会主席许凤良为该公司监事。	详见“第三节、六、（五）、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金海运输有限公司	文生持有金海运输75.12%的股权；彭晓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详见“第三节、六、（五）、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瑞尔泰科	文生持有瑞尔泰科 80.13%的股权	详见“第三节、六、（五）、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江苏瑞金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文生弟文俊持有江苏瑞金 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后附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袁佳持有锦泰投资 75%的股权；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详见“第三节、六、（五）、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	袁佳担任其董事	详见“第三节、六、（五）、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张家港市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佳持有锦泰资产 50%的股权；袁佳配偶朱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详见“第三节、六、（五）、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张家港市锦泰典当有限公司	袁佳担任其董事长	详见“第三节、六、（五）、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张家港佳泰成贸易有限公司	袁佳持有佳泰成贸易 80%的股权；袁佳配偶朱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详见“第三节、六、（五）、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张家港市秉升贸易有限公司	袁佳持有秉升贸易 72.22%的股权；袁佳配偶朱近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详见“第三节、六、（五）、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彭晓军	本公司母公司股东、法人代表；	持有母公司 40%股份
袁佳	本公司股东	股东持股比例 18%
王海	公司董事	
吴天启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倪万宏	公司职工监事	
朱卫国	公司股东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樊丽玉	公司监事	
田勇	公司副总经理	
张台铭	公司副总经理	
朱红军	公司副总经理	
张艳萍	公司财务总监	
罗滨	公司董事会秘书	

袁涛

金海投资监事

①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252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杨舍镇乘航村 3, 4；法定代表人为张娜；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 张家港市海纶纺织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海纶纺织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0596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金港镇德积双丰村；法定代表人为虞锋；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氨纶纱线、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及产品、建材、五金交电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③ 江苏瑞金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瑞金轨道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2302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村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文俊；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配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统计表**1、经常性关联交易****（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车轮、车轴等铁路配件	58,408,003.97	66.96%	18,598,865.23	84.92%	按同类客户要求定价签订销售合同
合计		58,408,003.97		18,598,865.23	-	-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轮轴等产品	5,632,879.42	15.78%	513,014.15	3.09%	按同类客户要求定价签订采购合同
合计		5,632,879.42		513,014.15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佳泰成贸易有限公司	1900 万元	2014-07-28	2017-07-28	否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4-08-22	2015-02-21	否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3-10-25	2014-10-25	已履行完毕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4-10-25	2015-10-25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系统	152,179.48	100.00%	1,011,965.81	100.00%	按同类客户要求定价签订销售合同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轮对	16,631,948.34	61.61%	-	-	按同类客户要求定价签订销售合同
合计		16,784,127.82	-	1,011,965.81	-	-

(2)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	车轴等	3,064,513.68	43.15%	-	-	按同类客户要求定价签订采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购合同
常州瑞鸿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车辆内饰产品	913,791.47	100.00%	-	-	按同类客户要求定价签订采购合同
合计		3,978,305.15		-	-	-

(3)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14-07-25	-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00,000.00	-	-	

3、关联交易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9,713,074.82	13,483,954.42
应收账款	张家港特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0,251.00	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	1,376,355.13
其他应收款	文生	42,448.88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	5,200,000.00
合计		14,555,774.70	29,075,309.5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496,872.48	184,558.86
其他应付款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	37,591.69
其他应付款	江苏金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	1,187.34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华立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保税区锦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海纶纺织有限公司	-	3,000,000.00
合计		496,872.48	9,423,337.89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瑞泰公司、特锐公司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特别是与瑞泰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在成立初期，客户群里较小，订单有限，而苏瑞泰成立于 2003 年，具备多年从事铁路装备的国际贸易经验，具有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江苏瑞泰公司的关联销售定价以江苏瑞泰对外合同售价扣除相关的出口报关费用后的保本价为定价基础。同时，按照江苏瑞泰最终第三方销售收入计算，讲述瑞泰获得毛利率在 6% 左右，考虑到江苏瑞泰在销售过程中承担了销售相关的市场开拓、运输、报关等销售相关费用，该毛利率水平为江苏瑞泰正常经营活动的价值体现，属于正常的毛利水平。

公司与特锐机械的关联交易，主要是 2014 年特锐机械的一个长期客户，需要一批轮对，基于长期的合作和信任，客户与特锐机械签订了该轮对的销售合同，由于特锐机械本身不具备生产轮对的技术和能力，通过与公司沟通协商，两家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特锐机械向本公司采购该轮对。为了满足该订单，特锐机械同时提供了一定数量的轮轴用于生产该轮对，该交易对公司贡献的毛利润约 110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与关联方的之间的资金拆借、对瑞泰公司等关联方的担保等关联交易，主要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不够健全，江苏瑞铁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各个公司为了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彼此间互相拆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互惠互利。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①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江苏瑞泰进行出口业务的情况，主要是江苏瑞泰成立于 2003 年，具备多年从事铁路装备的国际贸易经验，具有稳定的客户群。

2012 年江苏瑞铁成立以后，在公司发展的初期充分利用了江苏瑞泰的已有订单开拓市场。同时，江苏瑞铁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加强同客户的联系，逐步将江苏瑞泰的客户订单转移至公司，由公司直接对接海外客户。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人员、机构以及财务核算，具备独立的客户群体，未来对关联销售

的规模和比重将逐步降低，未来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的重大依赖风险。

②关联交易制度方面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③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已出具《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佳泰成贸易有限公司	1900 万元	2014-07-28	2017-07-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4-08-22	2015-02-21	否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3-10-25	2014-10-25	已履行完毕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4-10-25	2015-10-25	否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为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对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39.11 万元，评估值 11,460.56 万元，评估增值 421.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698.91 万元，评估值为 7,116.08 万元，评估增值 417.17 万元，增值率 6.23%。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 153 条、157 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后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安徽瑞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净利润	-200,387.95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97,780.69	不适用
净资产	4,899,612.05	不适用

(2) 常州瑞鸿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13,791.47	不适用
净利润	-416,073.90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3,621.45	不适用
净资产	243,926.10	不适用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首先制度执行，各个子公司统一执行母公司的内部管控制度，同时母公司决定子公司的重要的人事任免，子公司的财务主管由母公司派遣。

然后是每月的财务审核，集团财务部门每月审阅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对于重大问题进行咨询了解情况，如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和调查。

最后是集团对子公司的审计活动：每月一次对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审计，对于审计过程发现的财务及内部控制问题，由集团层面的财务并由其他部门配合，统一跟踪、监督保证相关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和解决。并根据需要，集团可以随时安排对子公司的审计活动。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作

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构成有力支撑。同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对我国经济增长的瓶颈作用日益突出，国家对这一行业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增强。地方铁路、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等项目的建成投产和扩能改造，也促使对铁路运输装备需求的较大增长。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和持续蔓延对世界范围内的实体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若国际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进一步加深，将可能减缓对轨道交通装备的需求，从而给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国家当前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十三五”期间建设投资将进一步加大，铁路运输业将得到长足的发展，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正在进一步扩展路外市场和国际市场，积极开发弹性轮产品，实现产品多元化。此外，公司利用我国“高铁外交”和“一带一路”政策的机遇，出口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多元化有利于减轻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2) 汇率、政治风险

随着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来自海外市场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人民币汇率升值将对企业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全球采购可以对冲一部分风险，还需要不断完善销售政策和研究金融工具来对冲这一风险。此外，海外业务还面临某些地区地缘政治动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外贸合同签订之前的产品报价有效期锁定为 30 日有效，且交货期在一年以内尽可能的采用浮动汇率（与合同日比较汇率变动±5%时，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和客户固定汇率，或根据合同进度购买银行远期汇率等方法。以此来确保公司的效益，不会在拓展外贸市场的同时，因汇率变动而形成不确定风险。

(3)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的外资公司目前借助其更大的产品规模、更好的产品质量、更先进的技术设备、低廉的原材料成本而控制着市场，给江苏瑞铁造成一定的竞争压力。此

外，市场规模的扩大也会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同质化竞争现象日趋加剧，国内轨道装备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调整产品结构、扩展国际市场辐射范围等一系列有力措施，努力克服市场需求下降形成的不利影响。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发展优质客户，稳固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在保持与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亚洲、欧洲、南美洲、大洋洲等地区的营销规模，扩大市场辐射范围。

(4) 依赖关联销售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对关联方江苏瑞泰、张家港特锐、金利进出口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9,174,933.61 元、75,039,952.3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3%、71.9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江苏瑞泰进行销售，主要是因为江苏瑞泰成立于 2003 年，具备多年从事铁路装备的国际贸易经验，具有稳定的客户群。2012 年成立以后，江苏瑞铁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加强同客户的联系，逐步将江苏瑞泰的客户订单转移至公司，由公司直接对接海外客户，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人员、机构以及财务核算，具备独立的客户群体，预计未来对关联销售的规模和比重将明显降低，但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外销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此情况，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制定详细的市场推广计划和客户管理措施，参加国际行业展会推介公司产品，并以 www.wheels-world.com（车轮世界）在线网上服务为平台，设计、收集、整理近 300 种铁路车轮设计种类，打造“设计师的设计指南，采购经理的轮轴超市”，提升公司知名度。2014 年 10 月份以来，随着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上升，公司已逐步将出口业务转移至本公司，公司将逐渐降低直至消除对关联方的依赖。

(5) 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2014 年、2013 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5%、96.37%。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钢材等大宗材料采取预订、与主要钢材企业签订协议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通过优化工艺流程，严格控制生产成本，由采购半成品逐渐转移为采购原材料自主加工，能部分缓解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

（6）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由江苏瑞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确认。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股东数量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为7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数量：200 万股
- （二）发行价格：5 元/股
-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名具有做市资格的券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股）	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是否做市库存股
1	东北证券	800,000.00	4,000,000.00	40.00%	是
2	华泰证券	800,000.00	4,000,000.00	40.00%	是
3	开源证券	400,000.00	2,000,000.00	20.00%	是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三名法人，其中新增机构投资者三名，分别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如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07月17日，注册资本：195,716.6032万元人民币，注册号：220000000005183，法定代表人：杨树财，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04月09日，注册资本：56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20000000000192，法定代表人：吴万善，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2月21日，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100000000041142，法定代表人：李刚，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果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金海投资	30,120,000.00	65.50%	30,120,000.00
2	文生	7,680,000.00	16.70%	7,680,000.00
3	袁佳	4,200,000.00	9.10%	4,200,000.00
4	金茂创投	4,000,000.00	8.70%	4,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46,0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金海投资	30,120,000.00	62.75%	30,120,000.00
2	文生	7,680,000.00	16.00%	7,680,000.00
3	袁佳	4,200,000.00	8.75%	4,200,000.00
4	金茂创投	4,000,000.00	8.33%	4,000,000.00
5	东北证券	800,000.00	1.67%	-
6	华泰证券	800,000.00	1.67%	-
7	开源证券	400,000.00	0.83%	-
合计		48,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技术员工	-	-	-	-
	4、其它	-	-	2,000,000.00	4.1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2,000,000.00	4.1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800,000.00	82.20	37,800,000.00	82.2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00.00	9.10	4,200,000.00	9.10
	3、核心技术员工	-	-	-	-
	4、其它	4,000,000.00	8.70	4,000,000.00	8.7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6,000,000.00	100.00	46,000,000.00	100.00
股本总额		46,000,000.00	100.00	48,00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元）	43,469,069.86	63,615,928.56	73,615,928.56
非流动资产（元）	38,298,221.54	46,658,999.54	46,658,999.54
资产总计（元）	81,767,291.40	110,274,928.10	120,274,928.10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铁路轨道产品及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铁路轨道产品及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文生先生，文生通过直接及间

接的方式控制公司82.20%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文生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16.00%，通过金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2.7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前后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8	0.20	0.20
净资产收益率（%）	-9.00	20.51	2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20	-0.19
存货周转率（次）	9.07	14.71	1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6.37	6.3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0.88	1.45	1.39
资产负债率（%）	65.52	39.52	36.24
流动比率（倍）	0.81	1.46	1.69
速动比率（倍）	0.70	1.26	1.4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定进行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 100.00% 股份由新增机构投资者认购。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拟定向增资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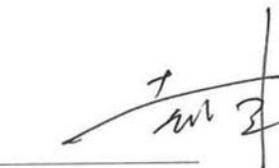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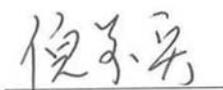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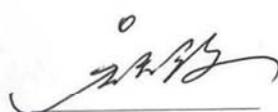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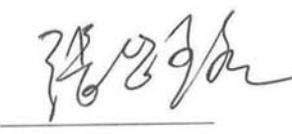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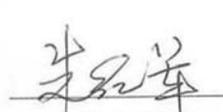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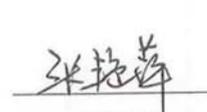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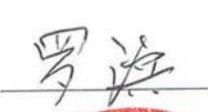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文生	 彭晓军	 袁佳
 王海	 吴天启	

全体监事签字：

 倪万宏	 朱卫国	 樊丽玉
--------------------------------------------------------------------------------------------	--------------------------------------------------------------------------------------------	---------------------------------------------------------------------------------------------

全体高管签字

 吴天启	 田勇	 张台铭
 朱红军	 张艳萍	 罗洪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杨树财

项目组负责人: 江李星
江李星

项目小组成员: 谢英成 宫义 罗琳琳
谢英成 宫义 罗琳琳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张竞驰



潘铁铸



2015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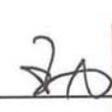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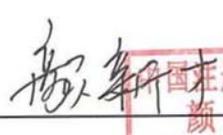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245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 000085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00049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5] 000085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000490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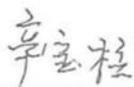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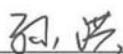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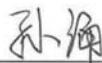


(辛宝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孙洪)



(孙涌)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